

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宋来贵

项 目 负 责 人：谭益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美

填表人：张志嘉

建设单位：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011652676

邮编：262500

地址：

北厂区：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七里街 817 号

南厂区：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 309 国道北任七制材市场内

编制单位：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3961397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云门山街道盛世华庭沿街 8s-13 号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危险废物签署协议

3、排污许可证

4、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5、承诺书

6、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7、公示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厂区：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七里街 817 号，南厂区：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 309 国道北任七制材市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农机配件 50 万件，端盖、前端盖、连接板 23 万件，承轴座 44 万件、支架、总成 22 万件，轴组件、盖板、法兰 112 万件，盘（还盘、回程盘、配流盘、斜盘等）、塞 35 万件，导管、垫片 90 万件，皮带轮、轮毂、托块、弹簧座 954 万件，气门桥 117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农机配件 50 万件、端盖、前端盖、连接板 23 万件、承轴座 44 万件、支架、总成 22 万件，轴组件、盖板、法兰 112 万件，盘（还盘、回程盘、配流盘、斜盘等）、塞 35 万件，导管、垫片 90 万件，皮带轮、轮毂、托块、弹簧座 954 万件，气门桥 117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03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05 月	联系人	谭益光 13011652676		
调试时间	2026 年 05 月-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9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1.01%
实际总概算	495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1.01%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11）； 6、潍坊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6]14 号《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6.02.12）；				

验收监测依据	7、实际建设情况。 8、固定污染源登记表编号：913707817834515953001Z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废气： 有组织： 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时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的要求； 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排放速率≤4.9kg/h的要求。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的要求。 无组织：厂界无组织 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排放限值要求：VOCs≤2.0mg/m³，臭气浓度≤16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氨≤1.5mg/m³ 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废水
--	--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口水质标准要求，即 pH 值为 6-9，氨氮$\leq$45mg/L，COD$\leq$500mg/L，悬浮物$\leq$400mg/L，石油类 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总量： 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执行《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119 号要求：P1 颗粒物：0.126t/a，P3 颗粒物 0.063t/a、挥发性有机物0.234t/a,P4颗粒物0.017t/a、挥发性有机物0.01t/a,P5颗粒物0.046t/a； 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119 号要求：化学需氧量厂界 0.642t/a，外环境 0.102t/a；氨氮厂界 0.033t/a，外环境 0.01t/a。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厂区）位于青州市七里街 817 号，2006 年 9 月 22 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柴油机、工程机械、石油机械配件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了审批意见，2011 年 8 月 22 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文号：青环验登字〔2010〕19 号。

2011 年 9 月 1 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机械配件铸造、热处理及氮化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文号：青环审表字〔2011〕41 号，2012 年 6 月 20 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表字〔2012〕61 号。

2017 年 12 月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机械配件铸造、热处理及氮化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出具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意见的函，文号：青环评函〔2017〕194 号。

2018 年 5 月 29 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法人的函”，文号：青环评函〔2018〕31 号。

2021 年 4 月 26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年产 150 万件农机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文号：青环审表字〔2021〕121 号。2022 年 6 月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

2025 年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发展，项目总投资 4950 万元，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改扩建，对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扩建，增加磷化工序。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分为南北两个厂区，总占地面积 418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524 平方米。淘汰车床、外圆磨床、平面磨床等生产设备 80 台/套，新购置气体氮化炉、氮化处理井式炉、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高频炉等生产设备 342 台/套，建设完成后全厂设备共计 772 台/套，具有年产 255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2025 年 11 月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6 年 02 月 12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6]14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工程进度：工程实际投资 4950 万元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1%，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对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扩建，增加磷化工序。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分为南北两个厂区，总占地面积 418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524

平方米。淘汰车床、外圆磨床、平面磨床等生产设备 80 台/套，新购置气体氮化炉、氮化处理井式炉、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高频炉等生产设备 342 台/套，项目已建成，全厂设备共计 772 台/套，具有年产 255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2026 年 05 月 2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记，登记编号 913707817834515953001Z。

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21 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北厂区：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七里街 817 号，东经 E118° 29' 7.962"，北纬 36° 44' 6.615"；南厂区：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 309 国道北任七制材市场内，东经 118° 29' 6.165"，北纬 36° 43' 52.381"，项目具体位置图详见附图 1。北厂区东厂界山东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临青州市远洋润滑油厂、西邻青州伊高食品有限公司、北临闲置厂房；南厂区东临青州鲁鸿自动化有限公司，西、南、北均为青州市设备物流园，最近敏感目标为正西方向 376 米的裴桥村、正东方向 475 米的七里嘉园。项目周围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无变化，详见附图项目周边关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裴桥村	W	376
2	七里嘉园	E	475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 2.1-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主要内容	工程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北厂区	机加工车间	8座，1层，总建筑面积13062平方米。	8座，1层，总建筑面积13062平方米。
		清洗车间	1座，1层，总建筑面积1250平方米。	1座，1层，总建筑面积1250平方米。
		热处理车间	1座，1层，总建筑面积1144平方米。	1座，1层，总建筑面积1144平方米。
		线切割车间	1座，1层，总建筑面积402.8平方米。	1座，1层，总建筑面积402.8平方米。
		抛丸车间	1座，1层，总建筑面积175平方米。	1座，1层，总建筑面积175平方米。
		电泳车间	1座，1层，总建筑面积224.2平方米。	1座，1层，总建筑面积224.2平方米。
		喷漆车间	1座，1层，总建筑面积100平方米。	1座，1层，总建筑面积100平方米。
		发蓝车间	1座，1层，总建筑面积48平方米。	1座，1层，总建筑面积48平方米。
		装配车间	1座，1层，总建筑面积130平方米。	1座，1层，总建筑面积130平方米。
	南厂区	机加工车间	1座，1层，总建筑面积5430平方米。	1座，1层，总建筑面积5430平方米。
储运工程	北厂区	仓库	1座，1层，总建筑面积432平方米。	1座，1层，总建筑面积432平方米。
		毛坯库	1座，1层，总建筑面积1562平方米。	1座，1层，总建筑面积1562平方米。
		成品库	1座，1层，总建筑面积750平方米。	1座，1层，总建筑面积750平方米。
		工具库	1座，1层，总建筑面积319平方米。	1座，1层，总建筑面积319平方米。
	南厂区	仓库	1座，1层，总建筑面积1625平方米。	1座，1层，总建筑面积1625平方米。
辅助工程	北厂区	办公楼	1座，3层，总建筑面积2025平方米。	1座，3层，总建筑面积2025平方米。
		宿舍楼	1座，3层，总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	1座，3层，总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
		传达室	1座，1层，总建筑面积40平方米。	1座，1层，总建筑面积40平方米。
	南厂区	办公室	1座，1层，总建筑面积45平方米。	1座，1层，总建筑面积45平方米。
		传达室	1座，1层，总建筑面积20平方米。	1座，1层，总建筑面积20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青州市供电管网供应。	由青州市供电管网供应。

	供热	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生产工序采用电加热。		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生产工序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青州市供水管网供给。		由青州市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北厂区： 依托现有 20 平方米危废库、20 平方米一般固废库； 南厂区： 在车间内划分一处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库，新建一处 1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北厂区： 依托现有 20 平方米危废库、20 平方米一般固废库； 南厂区： 在车间内划分一处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库，新建一处 1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北厂区： 抛丸废气密闭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调质、淬火、渗碳废气密闭收集引入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喷漆废气经过滤箱+过滤棉预处理后与喷漆晾干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一同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4 排放； 氮化废气密闭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4 排放； 抛光废气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5 排放； 下料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式机加工废气、防锈废气经集雾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北厂区： 抛丸废气密闭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调质、淬火、渗碳废气密闭收集引入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喷漆废气经过滤箱+过滤棉预处理后与喷漆晾干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一同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4 排放； 氮化废气密闭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4 排放； 抛光废气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5 排放； 下料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式机加工废气、防锈废气经集雾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南厂区： 湿式机加工废气经集雾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淬火废气密闭收集引入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南厂区： 湿式机加工废气经集雾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淬火废气密闭收集引入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北厂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厂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0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中和调节+气浮沉淀+水解酸化+好氧生化+沉淀。 南厂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能力为 30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中和调节+气浮沉淀+水解酸化+好氧生化+沉淀。 南厂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厂区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南厂区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2、项目工程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中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农机配件	万件/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2	摇臂座	万件/年	0	0	与环评一致
3	齿轮轴	万件/年	0	0	与环评一致
4	端盖、前端盖、连接板	万件/年	23	23	与环评一致
5	轴承座	万件/年	44	44	与环评一致
6	支架、总成	万件/年	122	122	与环评一致
7	轴组件、盖板、法兰	万件/年	112	112	与环评一致
8	盘（滑盘、回程盘、配流盘、斜盘等）、塞	万件/年	35	35	与环评一致
9	导管、垫片	万件/年	90	90	与环评一致
10	皮带轮、轮毂、托块、弹簧座	万件/年	954	954	与环评一致
11	气门桥	万件/年	1170	1170	与环评一致

3、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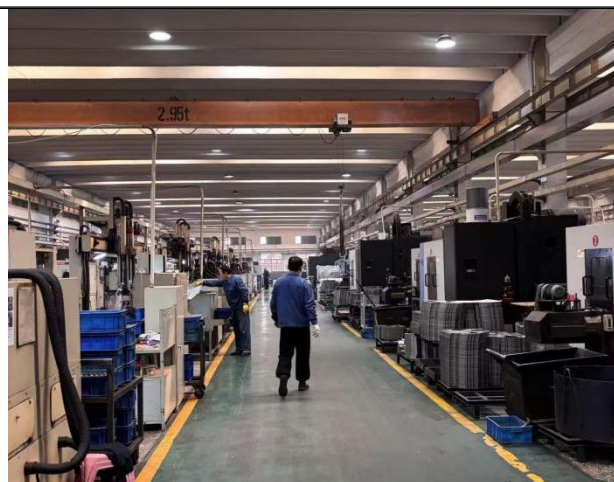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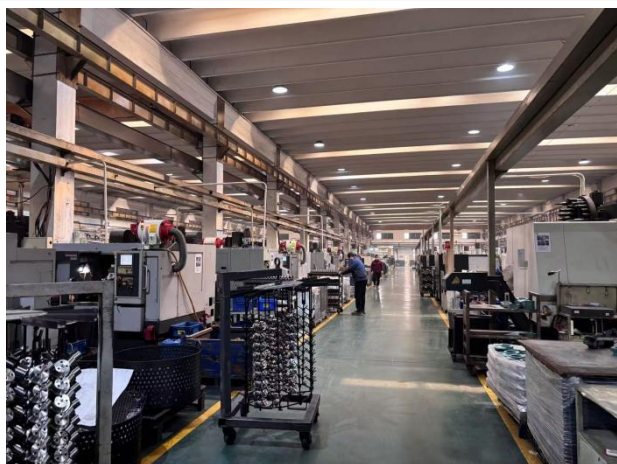
表 2.1-4 项目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技改环评数量（台/套）	验收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铲斗组对胎 TW1	2	2	与环评一致
2	铲斗组对胎 TW2	2	2	与环评一致
3	铲斗焊接变位机	5	5	与环评一致
4	前车架组对胎 TW1	1	1	与环评一致
5	前车架组对胎 TW2	1	1	与环评一致
6	前车架焊接变位机	2	2	与环评一致
7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138	138	与环评一致
8	焊接机器人	10	10	与环评一致
9	电动双梁起重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0	半门式起重机	26	26	与环评一致

11	电动单梁起重机	19	19	与环评一致
12	前处理线	2	2	与环评一致
13	喷漆流水生产线	2	2	与环评一致
14	升降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驾驶室装配线	3	3	与环评一致
16	喷塑流水生产线	2	1	分期建设
17	数控火焰切割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8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9	二维激光切割机	4	4	与环评一致
20	三维激光切割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1	压力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2	校平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3	液压剪板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4	冲床	2	2	与环评一致
25	折弯机	4	4	与环评一致
26	钻床	4	4	与环评一致
27	镗床	2	2	与环评一致
28	抛丸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9	热风炉	12	12	与环评一致
30	天然气锅炉	1 (2t/h)	1 (2t/h)	与环评一致
31	纯水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264	264	/



续表二





淬火、渗碳



喷砂



调质



抛丸区



废气治理



抛光



氮化



清洗区



电泳区





磷化区



算西区



北厂区固废存放区



南厂区固废暂存处



南厂区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包装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工程用量	用途	备注
北厂区								
1	圆钢	固态	散装	t/a	985	985	原料	与环评一致

2	钢板	固态	散装	t/a	3281	3281	原料	与环评一致	
3	合金钢	固态	散装	t/a	236	236	原料	与环评一致	
4	圆管	固态	散装	t/a	170	170	原料	与环评一致	
5	毛坯件	固态	散装	万件/a	2380	2380	原料	与环评一致	
6	氯化盐	固态	25kg/袋	t/a	60	60	氮化	与环评一致	
7	火碱	固态	25kg/袋	t/a	15	15	发蓝	与环评一致	
8	盐酸	液态	/	t/a	12	12	酸洗	与环评一致	
9	草酸	液态	200kg/桶	t/a	3	3	清洗	与环评一致	
10	亚硝酸钠	固态	25kg/袋	t/a	4	4	发蓝	与环评一致	
11	柴油	液态	200kg/桶	t/a	4.5	4.5	调质、 淬火	与环评一致	
12	淬火液	液态	25kg/桶	t/a	3.8	3.8	调质、 淬火	与环评一致	
13	煤油	液态	25kg/桶	t/a	0.28	0.28	渗碳	与环评一致	
14	乙醇	液态	25kg/桶	t/a	0.2	0.2	渗碳	与环评一致	
15	切削液	液态	25kg/桶	t/a	13	13	机加 工	与环评一致	
16	磷化液	液态	25kg/桶	t/a	8	8	磷化	与环评一致	
17	清洗剂	液态	25kg/桶	t/a	6	6	清洗	与环评一致	
18	氮气	气态	40L/瓶	t/a	163	163	氮化	与环评一致	
19	氨气	气态	40L/瓶	t/a	60	60	氮化	与环评一致	
20	氩气	气态	40L/瓶	t/a	3	3	焊接	与环评一致	
21	防锈液	液态	25kg/桶	t/a	13	13	防锈	与环评一致	
22	防锈油	液态	25kg/桶	t/a	10	10	防锈	与环评一致	
23	电泳漆	液态	25kg/桶	t/a	8.5	8.5	电泳	与环评一致	
24	水性漆	主 剂	液态	25kg/桶	t/a	1.3	1.3	喷漆	与环评一致
		固 化 剂	液态	25kg/桶	t/a	0.2	0.2		与环评一致
25	钢丸	固态	箱装	t/a	20	20	抛丸	与环评一致	
南厂区									
1	切削液	液态	25kg/桶	t/a	2	2	机加 工	与环评一致	
2	柴油	液态	200kg/桶	t/a	0.5	0.5	淬火	与环评一致	
3	淬火液	液态	25kg/桶	t/a	0.2	0.2	淬火	与环评一致	

表2.2-2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氯化盐	以氰酸盐（如 NaCNO、KCNO）为基础，搭配碳酸盐（如 Na ₂ CO ₃ 、K ₂ CO ₃ ）、硝

		酸盐（如 NaNO_3 ）等辅助成分。其中，氰酸盐是渗氮的“活性源”，在 $500\sim 580^\circ\text{C}$ 的处理温度下分解产生活性氮原子（N），渗透到工件表面并形成氮化层（如 Fe_2N 、 Fe_4N 等）。
2	火碱	氢氧化钠（Sodium hydroxide），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片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 ，相对分子量为 39.9970。 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等，用途非常广泛。
3	草酸	草酸又名乙二酸，无色的柱状晶体，易溶于水而不溶于乙醚等有机溶剂，广泛存在于植物源食品中。无色单斜片状或棱柱体结晶或白色粉末，氧化法草酸无气味，合成法草酸有味。
4	亚硝酸钠	亚硝酸钠俗称硝精，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NaNO_2 ，为白色至淡黄色粉末或颗粒状物质，外形极似食盐、味精和白砂糖，无臭，有吸潮性，有毒，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水溶液呈碱性，pH 值约为 9。亚硝酸钠属强氧化剂又有还原性，在空气中会逐渐氧化，表面则变为硝酸钠，也能被氧化剂所氧化；遇弱酸分解放出棕色二氧化氮气体；与有机物、还原剂接触能引起爆炸或燃烧，并放出有毒的刺激性的氧化氮气体；遇强氧化剂也能被氧化，特别是铵盐，如与硝酸铵、过硫酸铵等在常温下，即能互相作用产生高热，引起可燃物燃烧。
5	柴油	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sim 22$ ）混合物，为柴油机燃料，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也可由页岩油加工和煤液化制取，分为轻柴油（沸点范围约 $180\sim 370^\circ\text{C}$ ）和重柴油（沸点范围约 $350\sim 410^\circ\text{C}$ ）两大类。广泛用于大型车辆、铁路机车、船舰。热值为 42.7MJ/kg 。
6	淬火液	淬火液是一种用于金属热处理的液态冷却介质，分为水基型和油基型两类。其主要成分为聚醚类高分子材料与多种表面活性剂，通过逆溶性调节冷却速度，具有稳定性好、冷却均匀等特点。 水基淬火液以 PAG 为代表，利用聚合物浊点特性形成包膜调控冷却速率，适用于碳钢、低合金钢的整体淬火，可通过调节浓度适配不同冷却需求。
7	煤油	煤油，又称火油、火水，是一种通过对石油进行分馏后获得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煤油是原油产品的一类，其主要构成是一个范围内的碳氢化合物，平均组成为 $\text{C}_{12}\text{H}_{23.5}$ ，摩尔质量为 167.5。
7	乙醇	乙醇（Ethyl Alcohol），俗称酒精、火酒，是醇类化合物的一种，化学式为 $\text{C}_2\text{H}_6\text{O}$ ，结构简式为 $\text{CH}_3\text{CH}_2\text{OH}$ 或 $\text{C}_2\text{H}_5\text{OH}$ 。乙醇燃烧性很好，是常用的燃料、溶剂和消毒剂等，在有机合成中应用广泛。
8	切削液	切削液（cutting fluid, coolant）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9	磷化液	无色透明液体，磷酸含量 $20\%\sim 40\%$ 。
10	清洗剂	胺中和的羧酸 15-20%，分散剂 3-8%，有机活性剂 5-10%，碳酸钠 3-5%，渗透剂 5-10%，水 47-69%。
11	防锈液	淡黄色液体，一种工业注液体制剂，涂覆性优良；黑色金属表面防锈、抗氧化。该液为水溶性防锈溶液；不产生挥发性有毒物质；不宜身体直接接触该产品。适用于工序间或户内外钢铁铝及合金制品器械等表面防锈处理。
12	防锈油	防锈油是一款外观呈红褐色具有防锈功能的油溶剂。由油溶性缓蚀剂、基础油和辅助添加剂等组成。根据性能和用途，除锈油可分为指纹除去型防锈油、水稀释型防锈油、溶剂稀释型防锈油、防锈润滑两用油、封存防锈油、置换型防锈油、薄层油、防锈脂和气相防锈油等。防锈油中常用的缓蚀剂有脂肪酸或环烷酸的碱土金属盐、环烷酸铅、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石油磺酸钡、石油磺酸钙、三油酸牛脂二胺、

		松香胺等。
13	水性漆	流体胶状物质、灰色、无味、不易分解、沸点：100℃、熔点：0℃、不燃不爆、密度：1.1-1.3。成分：水性环氧树脂 40-60%、颜填料 10-20%、去离子水 35-45%、助剂 2-15%。
14	电泳漆	液体，有刺激气味。pH 值：乳液为 6.4-7.0、密度：1.10-1.25、溶解性：100%、细度≤15μm。环氧树脂 25-30%、中和剂 1.0-1.4%、醇醚类溶剂 10.5-18%、去离子水 50-60%。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符合性分析

表 2.2-3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符合性

类别	漆料类型	VOC 含量限值(g/L)	本项目 VOC 含量 (g/L)	符合性
水性漆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250	110	符合

表 2.2-4 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符合性

类别	漆料类型	VOC 含量限值 (g/L)	本项目 VOC 含量 (g/L)	符合性
水性漆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300	110	符合

注：水性漆密度为 1.04g/cm³。

表 2.2-5 水性漆、固化剂混合物组分一览表

名称	密度 (g/ml)	组分 (件)	质量比 (wt%)
水性漆与固化剂混合物	1.04	固体份	72.04
		挥发分	10.58
		水	17.38

注：挥发分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计算，水分根据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计算，去离子水 15-25%，取中间值 20%，固体份=100%-挥发份(%) -水分(%)。

由上表统计可知，项目喷涂使用的水性漆，其 VOCs 含量均能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和《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标准限值要求。

2.2.2 水平衡

项目工程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 4702.6m³/a。

生活用水：本项目北厂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南厂区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企业不设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要求进行设计，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自来水量为 150m³/a。

项目生产用水：

北厂区：酸洗、发蓝、电泳工序均依托现有设备，各池体倒槽周期固定，因此无新增用

水。新增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淬火用水、脱脂用水、水洗用水、磷化用水、喷淋塔用水。

①清洗用水：清洗工序主要为清洗工件表面的油污，通过类比现有工程，新增清洗用水量为 $4062.5\text{m}^3/\text{a}$ 。

②淬火用水：淬火工序用水主要作用为降温，通过类比现有工程，新增淬火用水量为 $287.5\text{m}^3/\text{a}$ 。

③脱脂用水：2 个脱脂槽初次注水为 1.6m^3 ，每天损耗量按 5%计，定期补充损耗，每 6 个月倒槽 1 次（2 次/年），则脱脂用水量为 $27.2\text{m}^3/\text{a}$ 。

④脱脂后水洗用水：2 个脱脂后水洗槽初次注水为 1.6m^3 ，每天损耗量按 5%计，定期补充损耗，每月倒槽 1 次（12 次/年），则脱脂后水洗用水量为 $43.2\text{m}^3/\text{a}$ 。

⑤磷化用水：5 个磷化槽初次注水为 4m^3 ，每天损耗量按 5%计，定期补充损耗和加入磷化液，每年倒槽 1 次，则磷化用水量为 $64\text{m}^3/\text{a}$ 。

⑥磷化后水洗用水：2 个磷化后水洗槽初次注水为 1.6m^3 ，每天损耗量按 5%计，定期补充损耗，每个月倒槽 1 次（12 次/年），则脱脂用水量为 $43.2\text{m}^3/\text{a}$ 。

⑦喷淋塔用水：项目新增 1 套水喷淋塔，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h}$ ，运行时间 2400h，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每年更换 1 次，则补水量约为 $25\text{m}^3/\text{a}$ 。

南厂区：

①淬火用水：淬火工序用水主要作用为降温，通过类比现有工程，新增淬火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a}$ 。

项目排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网排入厂外雨水管网。

北厂区：磷化废液作为危废，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淬火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北厂区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脱脂后水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

①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250\text{m}^3/\text{a}$ 。

②脱脂后水洗废水：脱脂后水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脱脂后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19.2\text{m}^3/\text{a}$ 。

③磷化后水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磷化后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19.2\text{m}^3/\text{a}$ 。

④喷淋塔废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 1 次，废水产生量为 $1\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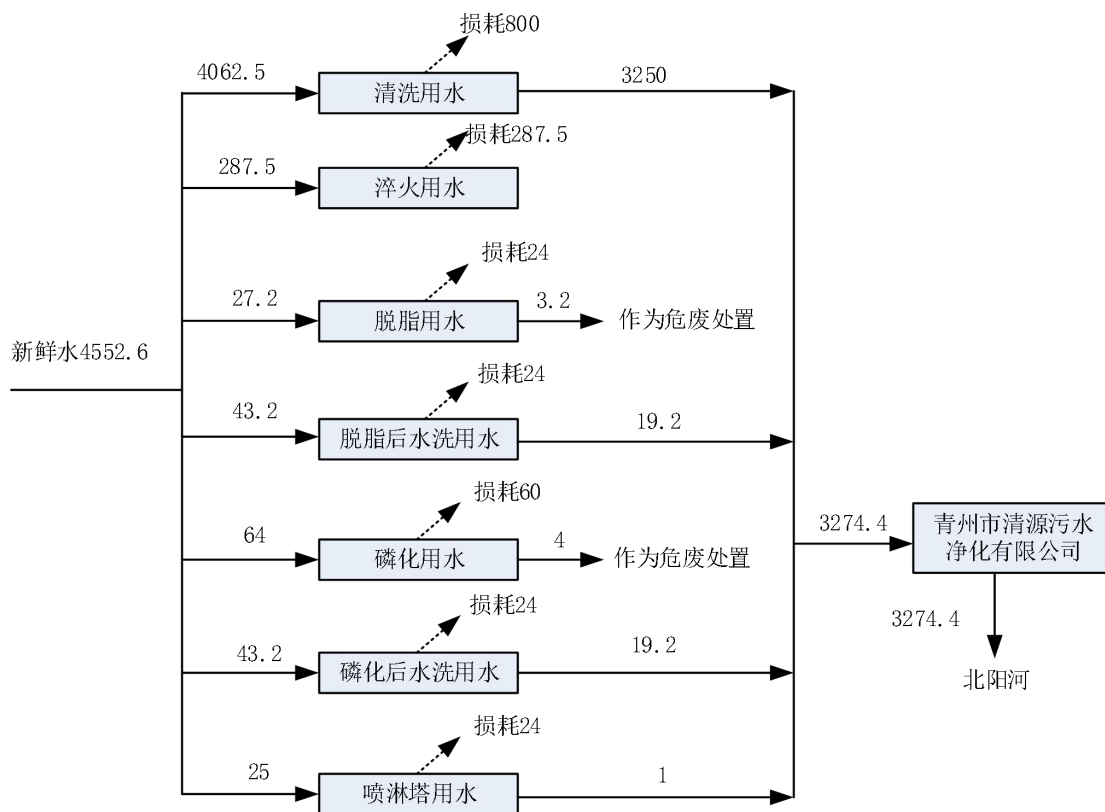
综上，项目北厂区新增废水产生量为 $3274.4\text{m}^3/\tex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

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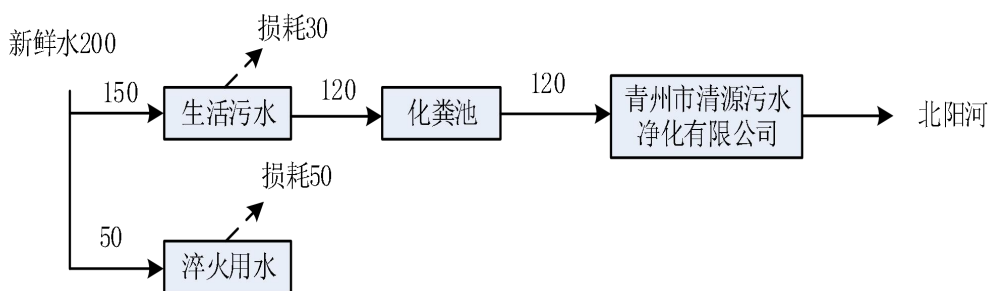
南厂区：南厂区淬火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 80%计，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0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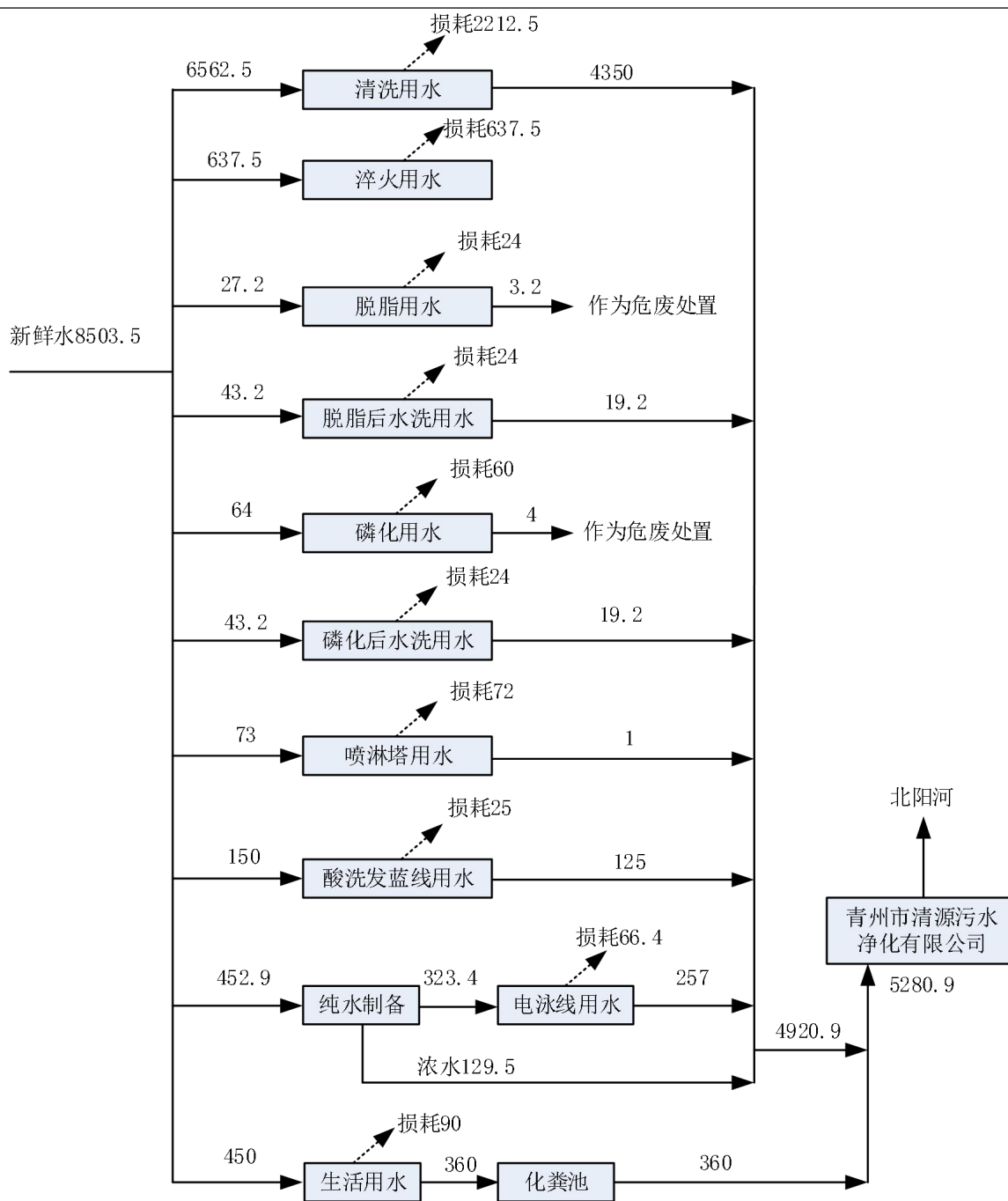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项目北厂区水平衡图 m³/a



项目南厂区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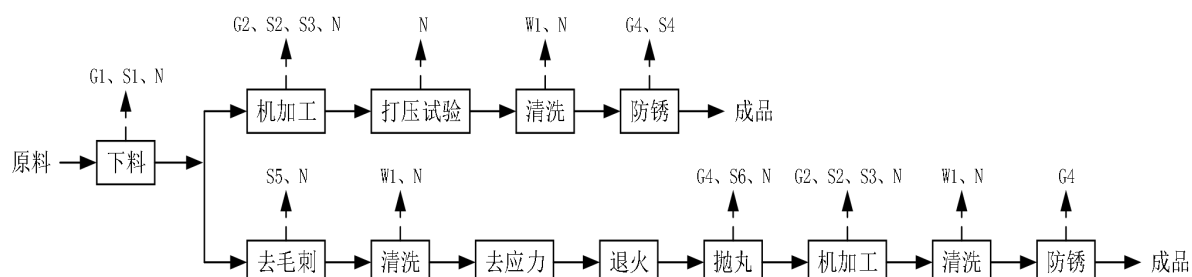


项目北厂区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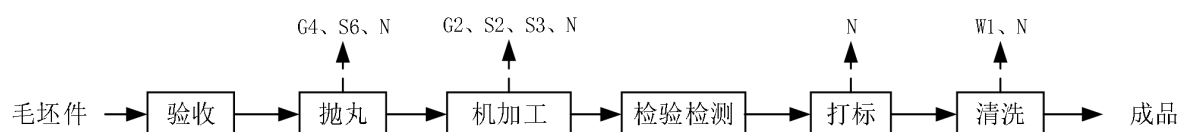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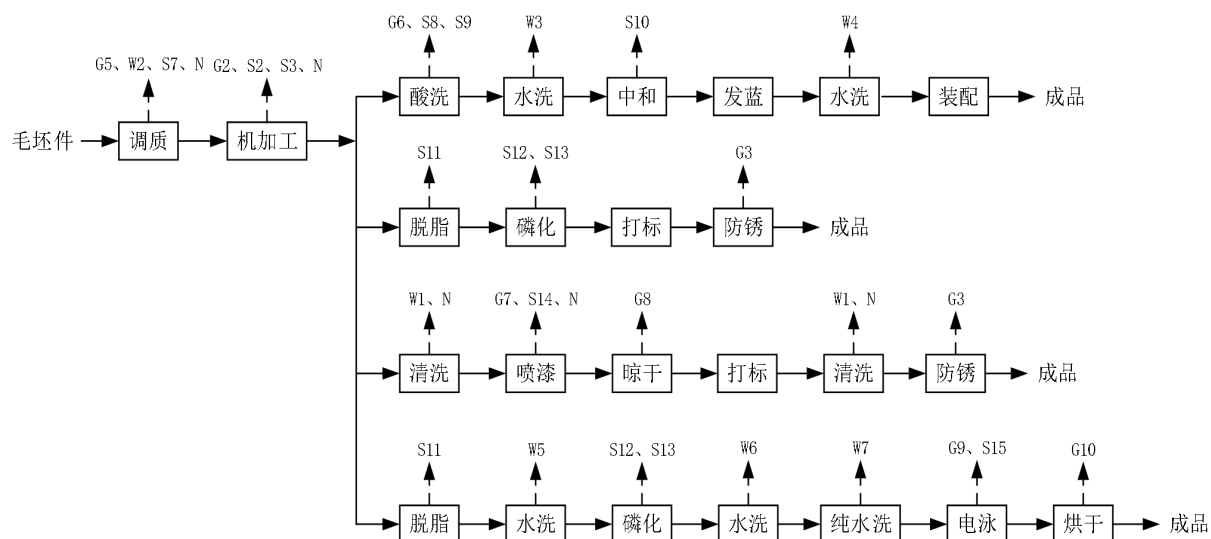
(1) 端盖、前端盖、连接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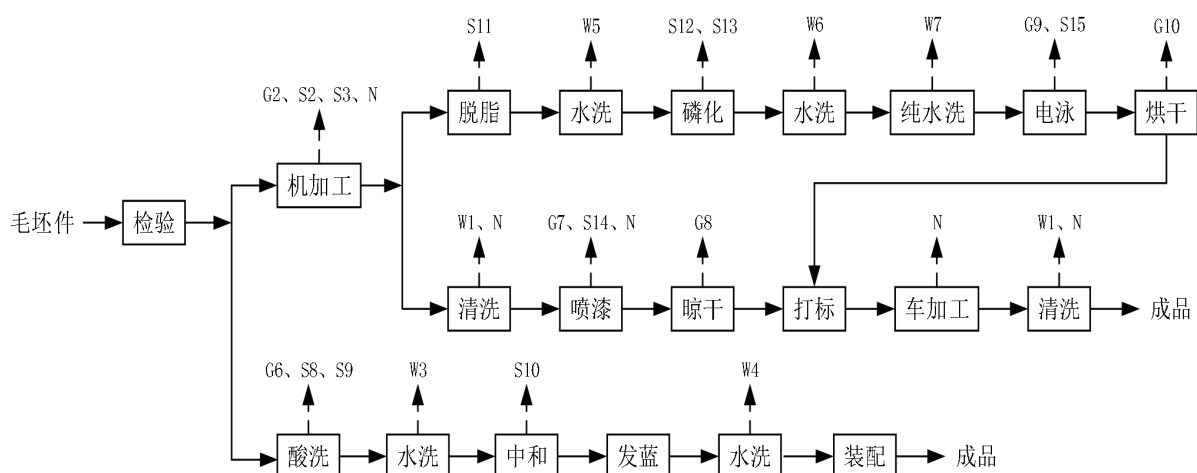
(2) 轴承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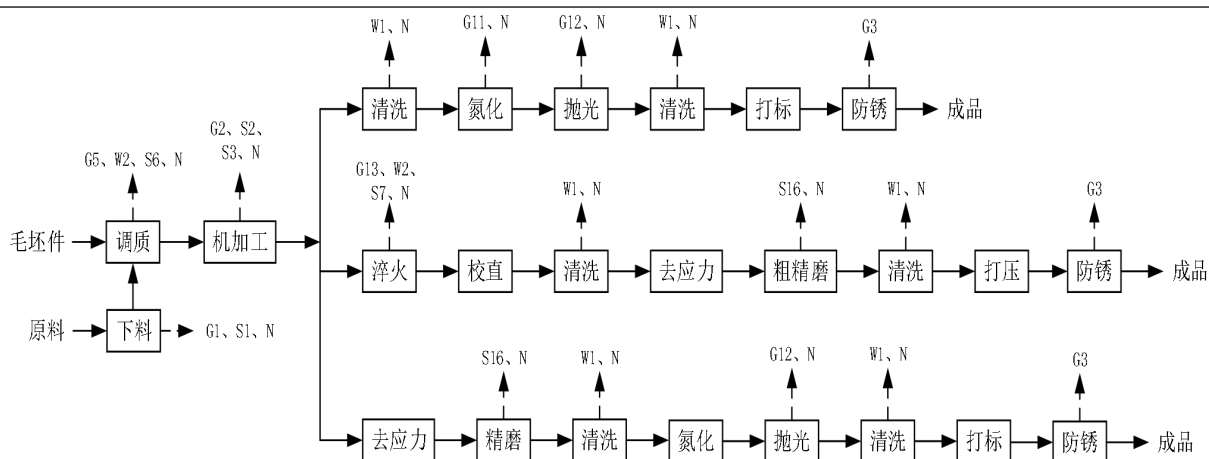
(3) 支架、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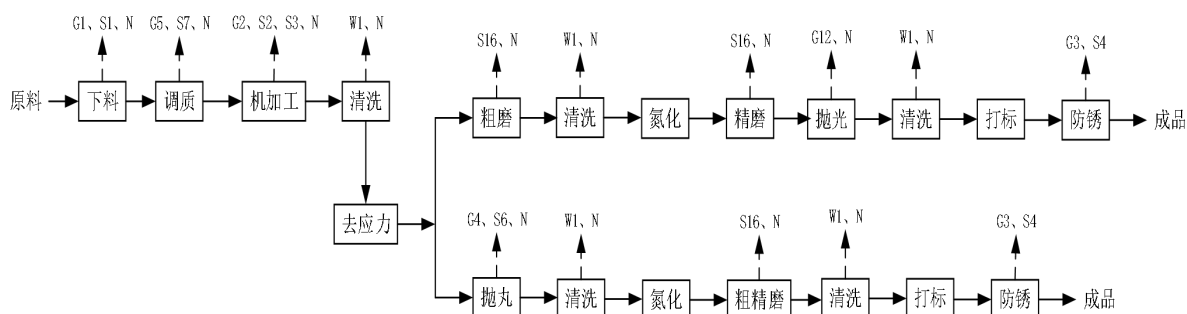
(4) 皮带轮、轮毂、托块、弹簧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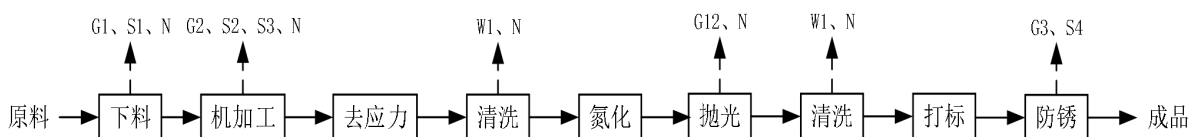
(5) 轴组件、盖板、法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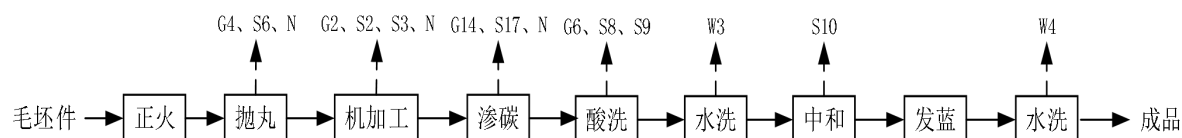
(6) 盘、塞



(7) 导管、垫片



(8) 气门桥



*注：①因项目产品及工艺较多，各产品中相同工艺较多，故工艺流程图中同样工序按同一编号进行标记；②酸洗发蓝、电泳工序依托现有，盐酸、电泳漆用量无新增，无新增产排污；③北厂区涵盖所有工序，南厂区仅进行部分机加工及淬火工序。

工艺过程简述：

下料：将钢板、圆钢等原料使用线切割机按照图纸要求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下料粉尘 G1、边角料 S1、噪声 N。

机加工：将按照图纸要求下料切割完成的物料，使用各机加工设备进行加工，满足图纸要求。该工序产生湿式加工废气 G2、沾染切削液废铁屑 S2、废切削液 S3、噪声 N。

打压试验：气密性试验，向端盖、前端盖、连接板内充气至设计压力，观察是否泄漏。该工序产生噪声 N。

清洗：处理完工件在清洗机内用清洗剂与水配比后去除零件表面油污进行清洗。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噪声 N。

防锈：将工件浸入防锈油或者防锈液中，使工件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防锈液、防锈油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防锈废气 G3、废防锈油 S4。

去毛刺：去除在零件面与面相交处所形成的刺状物或飞边。该工序产生金属屑 S5、噪声 N。

去应力、退火：将工件置入氮化处理井式炉内加热至 400℃左右注入氮气，保温 6h。目的是减少金属材料产生的变形、裂纹、断裂等问题，提高其力学性能和使用寿命，确保生产制造中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抛丸：使用抛丸机对汽车零部件毛坯件表面进行处理，高速旋转的抛丸器将钢丸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去除氧化皮和锈蚀，提高表面粗糙度。该工序产生抛丸废气 G4、废钢丸 S6、噪声 N。

毛坯件验收：外购来的原料毛坯件人工验收，合格入厂，不合格退回。

检验检测：不合格返回上一步工序继续加工，合格进入下一工序。

打标：电磁打标机是利用电磁线圈产生磁场带动合金打标头运动。由电磁线圈驱动合金打标针，在工件表面形成深浅不一的凹坑，从而形成标识信息。

调质：将需调质处理、正火、退火的工件放置在热处理线台式炉/高频炉内，炉内温度分别升至 830℃、550℃、850℃、750℃，保温 1~1.5 个小时，保温结束后根据需要进行淬火（介质：柴油/水性淬火液/水）/正火/退火。经淬火后的工件进入回火炉进行回火（温度 200℃，时长 3~4h，由电能提供热源）。退火与正火的区别在于冷却过程。退火在炉中缓慢冷却，而正火在室温空气中冷却。该工序产生调质废气 G5、冷却废水 W2、废淬火油 S7、噪声 N。

发蓝：本项目发蓝共配套 5 个槽池，分别为酸洗去锈池、水洗池、中和池、发蓝池。①酸洗：首先由行车将工件送入发蓝工序第一个槽池，该池内所装前处理液为盐酸，操作时间为 2~3min，控制温度为常温，酸洗处理后进入一道水洗工序清洗工件表面，水洗时间为 1.5~3min，水洗后进入另一道水洗工序清洗工件表面，水洗时间为 1.5~3min。②中和：清洗后的工件送至中和池，中和液成分为氢氧化钠，操作时间为 1~3min。③发蓝：中和后的工件进入发蓝池，发蓝液选用亚硝酸钠和氢氧化钠，操作时间为 20min。发蓝后的工件进入水洗工序，清洗工件表面。

该工序产生酸洗废气 G6、酸洗后水洗废水 W3、发蓝后水洗废水 W4、废酸 S8、酸洗槽渣 S9、中和废渣 S10。

磷化：本项目磷化工序共配套 12 个槽池，分别为脱脂池 2 个、水洗池 2 个、防锈池 1 个、水洗池 2 个、磷化池 5 个。①脱脂：将工件送至清洗池用超声波脱油机进行脱脂处理，该池处理液为清洗液，操作时间为 10~15min，控制温度为 50~70℃，脱脂处理后进入一道水洗工序清洗工件表面，水洗时间为 12~30min。②磷化：水洗后的工件进入磷化池，磷化液选用水性磷化液，操作时间为 15~25min，控制温度为 50℃左右。工件表面磷化处理后进入一道水洗工序清洗工件表面，操作时间为 2~3min，水洗后将工件吹干。

该工序产生脱脂后水洗废水 W5、磷化后水洗废水 W6、磷化后纯水洗废水 W7、废脂废液 S11、磷化槽渣 S12、磷化废液 S13。**喷漆：**需要喷水性漆的工件，经挂件后在喷漆房内喷涂水性漆，在车间内自然晾干即成品。该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7、晾干废气 G8、水性漆渣 S14、噪声 N。

电泳：磷化后的部分工件进入水洗池，水洗时间为 1.5~3min 后送入电泳池，电泳是电泳涂料在阴阳两极，施加于电压作用下，带电荷的涂料离子移动到阴极，并与阴极表面所产生的碱性物质作用形成不溶解物，沉积于工件表面，电泳时间为 5~8min，电压 120-140V 之间，电泳后的工件经水洗后，进入电泳烘干房，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 180℃左右，电泳结束后即得到成品。

该工序产生电泳废气 G9、烘干废气 G10、电泳漆渣 S15、噪声 N。

粗/精磨：利用磨床对零件进行进一步精密加工。该工序产生金属屑 S16、噪声 N。

氮化：为提高工件耐磨性、耐疲劳性、耐蚀性及耐高温的特性。将清洗好的工件置于氮化处理井式炉或气体氮化炉中，并将炉盖密封后即可加热，气体氮化须做炉内排除空气工作，注入氨气。加热至 570℃左右后加入氮化盐或氮气，渗氮时间为 1h。

该工序产生氮化废气 G11、噪声 N。

抛光：部分工件用磨粒流体抛光机/数控抛光机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该工序产生抛光废气 G12、噪声 N。

淬火：原理过程同调质工序。该工序产生淬火废气 G13、冷却废水 W2、废淬火油 S7、噪声 N。

渗碳：将工件渗碳炉中（先滴入乙醇，820℃时滴入煤油，增加碳源），炉内温度 900℃左右，8 个小时后，根据工件需求，进行回火处理。该工序产生渗碳废气 G14、废煤油 S17、噪声 N。

2.4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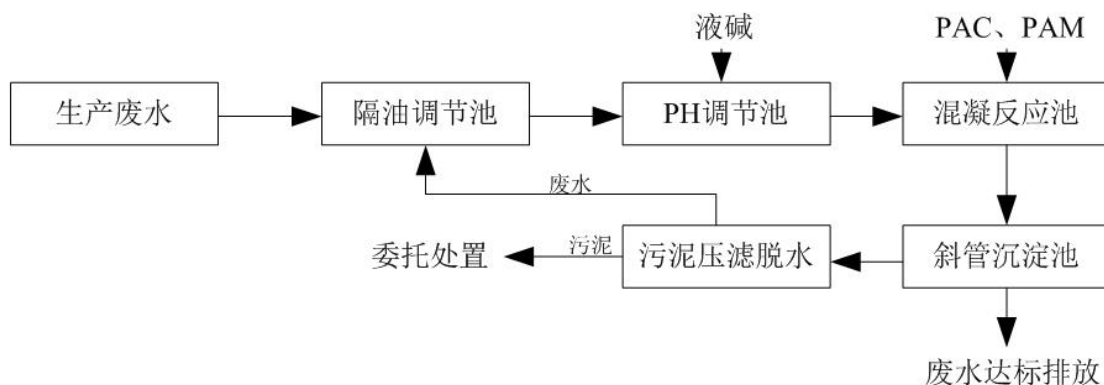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无新增生活废水，北厂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南厂区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市政管网。

北厂区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脱脂后水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废水量为 3274.4m³/a。

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采用“格栅+中和调节+气浮沉淀+水解酸化+好氧生化+沉淀”工艺，设计能力 30m³/d，废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南厂区：

项目南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 80%计，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0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产生浓度分别取值 300mg/L、150mg/L、30mg/L、200mg/L，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北厂区	清洗、脱脂后水洗、磷化后水洗、喷淋塔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南厂区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化粪池	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新增的废气主要为下料烟尘、湿式加工废气、防锈废气、抛丸废气、调质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氮化废气、抛光废气、淬火废气、渗碳废气。

北厂区：

(1) 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P1 排放。

调质废气、淬火废气、渗碳废气：调质、淬火、渗碳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使用的淬火油、柴油、煤油等挥发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颗粒物。调质、淬火、渗碳废气密闭收集后依托现有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 P3 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喷漆、晾干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 VOCs、颗粒物。经现有前置过滤箱+过滤棉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同经催化燃烧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 P4 外排；

氮化废气：氮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氨气，氮化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 P4 外排

抛光废气：抛光工序废气为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P5 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北厂区：

(1) **下料烟尘：**下料烟尘经密闭收集后经管道引至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湿式加工废气：**湿式加工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管道引至集雾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防锈废气：**防锈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管道引至集雾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南厂区：

湿式加工废气：湿式加工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管道引至集雾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淬火废气：南厂区淬火工序加工量较少，主要淬火工序在北厂区加工，因为南厂区淬火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设排气筒。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北厂区					
1	下料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烟尘净化器	/
2	湿式加工废气	VOCs	无组织	集雾器	/

3	防锈废气	VOCs（油雾）	无组织	集雾器	/
4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P1
5	调质废气	VOCs（油雾）	有组织	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 P3
		颗粒物	有组织		
6	喷漆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过滤箱+过滤棉	排气筒 P4
		VOCs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7	晾干废气	VOCs	有组织		
8	氮化废气	氨	有组织	水喷淋塔	
9	抛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P5
10	淬火废气	VOCs（油雾）	有组织	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 P3
		颗粒物	有组织		
11	渗碳废气	VOCs（油雾）	有组织	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	
南厂区					
1	湿式加工废气	VOCs	无组织	集雾器	/
2	淬火废气	VOCs（油雾）	无组织	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	/
		颗粒物	无组织		

3.1.3 噪声

项目项目主要为下料、抛丸机、焊接、喷塑流水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55~65dB（A）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续表三

表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北厂区）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抛丸机	6	抛丸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磨粒流体抛光机	1	热处理车间		
喷砂机	6			
数控抛光机	5			
热处理线台式炉	15			
高频炉	6			
淬火机床	1			
氮化处理井式炉	23			
气体氮化炉	2			
风机	1			
烤箱	8	喷漆车间		
喷漆房	2			
线切割	40	线切割车间		
车床	36	机加工车间（一、二）		
外圆磨床	30			
平面磨床	30			
对铣	6			
台钻	9			
钻铣床	1			
数控钻床	11			
冲床	1			
主轴修磨机	1	机加工车间（五、六、七）		
卧铣床	1			
钻修磨机	1			
攻丝机	2			
扩孔专机	1			
对铣专机	1			
EVB 流水线	2			
枪钻专机	12			
摇臂轴专机	4			
无心磨床	20			
数控铣床	4			
摇臂钻床	3			
数控车床	48			

数控机床	46			
加工中心	149			
电火花	2			
数控单面磨床	1			
数控花键铣床	2			
数控内孔磨床	1			
拉床	1			
数控磨床	9			
磨床	2			
双面磨	4			
退磁机	5	机加工车间（四）		
衍磨机	3			
砂带机	2			
砂轮机	2			
冷水机	2			
连接板流水线	1			
关节机器人	4			
研磨机	6			
校直机	2			
打标机	10			
打码机	1	机加工车间（三）		
油压机	1			
氩气焊接机器人	3			
智能冷焊修复机	3			
磁力探伤机	1	清洗车间		
超声波清洗机	2			
脱油机	4			
清洗机	9	车间外		
风机	1			
风机	1			
风机	1			
风机	1			

续表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南厂区）

续表三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车床	10	生产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外圆磨床	4			
台钻	3			
加工中心	27			
打标机	1			
铣床	12			
气门桥专机	8			
中间齿轮轴专机	2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新增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铁屑、废切削液、废防锈油、金属屑、废钢丸、废淬火油、脱脂废液、磷化渣、磷化废液、水性漆渣、磨削泥、废煤油、废过滤棉、废油、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水性漆桶、废包装材料、污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3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金属屑：项目金属屑产生量为 0.48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钢丸：项目废钢丸产生量为 10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④水性漆渣：水性漆渣产生量为 0.17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集处置。

⑤废布袋：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布袋需要定期更换，项目布袋填充量为 200 条，单条重量 1kg，废布袋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⑥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2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⑦废水性漆桶：项目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集处置。

⑧废包装材料：项目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8.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铁屑：项目废铁屑产生量为 8t/a，其中北厂区产生量为 7t/a，南厂区产生量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经过滤处置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回用于熔炼工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部令第 36 号）中“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

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豁免条件规定，该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其他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②废切削液：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32t/a，其中北厂区产生量为 0.3t/a，南厂区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③废防锈油：项目废防锈油产生量为 0.32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④废淬火油：项目废淬火油产生量为 0.18t/a，其中北厂区产生量为 0.15t/a，南厂区产生量为 0.03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⑤脱脂废液：根据脱脂槽倒槽周期计算，脱脂废液产生量为 3.2t/a，属于危险废物，倒槽时直接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不暂存。

⑥磷化渣：磷化渣每年打捞清理一次，磷化渣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⑦磷化废液：根据磷化槽倒槽周期计算，磷化废液产生量为 4t/a，属于危险废物，倒槽时直接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不暂存。

⑧磨削泥：项目磨削泥产生量为 16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⑨废煤油：渗碳过程废煤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⑩废过滤棉：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⑪废油：油烟净化器清理废油产生量为 0.989t/a，其中北厂区产生量为 0.98t/a，南厂区产生量为 0.009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⑫废润滑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6t/a，其中北厂区产生量为 0.14t/a，南厂区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⑬废液压油：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6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⑭废切削液桶：项目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1.5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

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⑮废油桶：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1t/a，其中北厂区产生量为 0.9t/a，南厂区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⑯污泥：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20t/a，属于危险废物，清掏时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不暂存。

淬火油、防锈油、煤油周转桶及部分润滑油、液压油周转桶，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 6.1 项，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项目喷漆废气依托现有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为保证处理效果，现有工程活性炭定期每两年更换一次，催化剂每 4 年更换一次，本次无新增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产生。

（3）生活垃圾

项目南厂区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措施
1	机加工	废铁屑	HW49	900-041-49	8	危险废物	在厂区经过滤处置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回用于熔炼工序
2	机加工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32	危险废物	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	防锈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0.32	危险废物	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调质、淬火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0.18	危险废物	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6	脱脂	脱脂废液	HW17	336-064-17	3.2	危险废物	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7	磷化	磷化渣	HW17	336-064-17	0.1	危险废物	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8	磷化	磷化废液	HW17	336-064-17	4	危险废物	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9	喷漆	水性漆渣	HW59	900-099-S59	0.17	危险废物	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集处置
11	粗磨精磨	磨削泥	HW09	900-006-09	16	危险废物	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2	渗碳	废煤油	HW08	900-249-08	0.1	危险废物	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3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危险废物	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4		废油	HW49	900-041-49	0.989	危险废物	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6	危险废物	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6	危险废物	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7	原辅料拆封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1.5	危险废物	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	危险废物	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9	污水处理	污泥	HW17	336-064-17	20	危险废物	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2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5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21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0.2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22		除尘器收尘	SW59	900-099-S59	20.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23	去毛刺	金属屑	SW17	900-099-S17	0.48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24	抛丸	废钢丸	SW17	900-001-S17	10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25	下料	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32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26	原辅料拆封	废水性漆桶	HW59	900-099-S59	1.5	一般固废	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集处置
27		废包装材料	SW59	900-099-S59	8.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东侧	一般固废暂存	120m ²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	厂区东侧	危险废物暂存	240m ²	地面硬化、防渗漏托盘	/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3.1.5 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矿物油类、危险废物、盐酸。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环境管理：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不得私自停用环保设施，应对环保设施、生产设备定期进行检查，使所有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都保持完备有效的状态，以保证处理效率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管理，有效防止“跑、冒、漏、滴”的矿物油渗入地下，车间出口设置缓坡，防止车间“跑、冒、漏、滴”的生产废水流出车间。加强日常巡检，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当在日常生产中发现废气处理设备出现异常时，应暂停生产，及时检修。重点防渗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腐措施，避免渗漏，防止水分外渗及污染物质迁移转化、污染环境。

②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企业必须划定禁火、防爆区域，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严禁在易燃易爆区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穿化纤衣服等。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质工具的敲打、撞击、抛掷，并安装避雷装置；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及安装质量：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管道等有关设施按要求进行试压。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保持完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③设置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体系：车间硬化，危废库、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内各表面处理池体等防渗，依托现有 120m³ 事故水池。

续表三

二级防控体系：在厂区总排污口和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阀，一旦事故废水进入厂区正常污水排放管道或雨水管道，立即切断厂区与外界雨污水受纳管网的联系，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

三级防控体系：三级防控体系是在一级和二级防控措施失效的情况下，作为终端控制措施，本项目将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作为终端控制措施。

项目依托现有项目有效容积 120m³ 的事故水池 1 座，可满足本项目需求。事故应急池需与厂区雨水管网相通，正常情况下，事故水池截止阀打开，雨水截止阀关闭，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够确保事故水控制在厂区内并流入事故水池中；当雨季来临，关闭事故水池截止阀，打开雨水截止阀，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厂外雨水沟。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防渗措施

企业厂区车间等风险源地面采取了硬化防渗措施，各建筑物四周除门口外均密闭，风险源周边设有完善的雨水收集系统。事故状态下，风险源内漫流的事故废水经门口流入生产污水管网，暂存于应急池中。因此，厂区风险源的导排收集系统可以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厂区发生事故时，将事故水引入生产污水管网，关闭雨水截留阀，使管网与应急池连通，事故水暂存于应急池中，事故后按相应的措施处理。

3.2.4 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废气废水排放口已按照要求建设了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污口标识牌等。

表 3.2-2 废气、废水排污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备注
抛丸排气筒 P1	颗粒物	15	一般排放口
调质、淬火、渗碳废气排气筒 P3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15	一般排放口
氮化废气喷漆电泳晾干烘干废气 排气筒 P4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氨、臭气浓度	15	一般排放口
抛光废气排气筒 P5	颗粒物	15	一般排放口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	/
-------------	-----------------------------------	---	---

3.2.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3.2-3 主要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抛丸排气筒 P1	颗粒物	1 次/年
调质、淬火、渗碳废气排气筒 P3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氮化废气喷漆电泳晾干烘干废气排气筒 P4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抛光废气排气筒 P5	颗粒物	1 次/季
北厂界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氨	1 次/年
南厂界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年
北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南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北厂区废水排放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1 次/年
南厂区废水排放口 DW002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 次/年
噪声	北厂区厂界昼间噪声	1 次/季度
	南厂区厂界昼间噪声	1 次/季度

3.2.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9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1%，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北厂区：新增一套喷淋塔、1 套布袋除尘器、废气管道排气筒等；南厂区：新增一套集雾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40
2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	0
3	噪声	隔声、减振等设施	8
4	固废	北厂区：依托现有固废暂存库 1 处、危废库 1 座、垃圾桶；南厂区：在车间内划分一处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库，新建一处 1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2
合计			50

续表三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北厂区生产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收集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南厂区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收集至厂区化粪池沉淀后经市政管网收集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厂区废气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10mg/m ³
	调质、淬火、渗碳废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引入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10mg/m ³ 。	10mg/m ³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60mg/m ³ 3.0kg/h
	喷漆电泳晾干烘干废气	颗粒物	过滤箱+过滤棉预处理后与喷漆晾干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一同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4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10mg/m ³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限值要求	50mg/m ³ 2.0kg/h

	氮化废气	氨	密闭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4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4.9kg/h
	抛光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5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10mg/m ³
	下料废气	颗粒物	下料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排放限值	1.0
	北厂区湿式机加工废气、防锈废气	VOCs	湿式机加工废气、防锈废气经集雾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排放限值要求	2.0
南厂区废气	湿式机加工废气	VOCs	经集雾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0
	淬火废气	VOCs	密闭收集引入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0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昼间 65dB（A）
一般固体废物	下料	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贮存要求中贮存要求	已落实
	去毛刺	金属屑 SW17 900-099-S17			
	抛丸	废钢丸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沾染切削液废铁屑 HW49 900-041-49	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
	机加工	废切削液 HW49 900-041-49			
	防锈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调质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酸洗	废酸 HW34 900-300-34			
	酸洗	酸洗槽渣 HW17 336-064-17			
	中和	中和槽渣 HW34 900-300-34			
	脱脂	脱脂废液 HW34 900-300-34			
	磷化	磷化渣 HW17 336-064-17			
	磷化	磷化废液 HW17 336-064-17			
	喷漆	水性漆渣 HW59 900-099-S59			
	电泳	电泳漆渣	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	已落实
	粗磨精磨	磨削泥 HW09 900-006-09			
	渗碳	废煤油 HW08 900-249-08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油 HW49 900-041-49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危险废物	原辅料拆封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废水处理	污泥 HW17 336-064-17			
一般 固废	原料拆封	废包装材料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4. 29 修订)中贮存要求中 贮存要求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 固废	喷漆	废水性漆桶 HW59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4. 29 修订)中贮存要求中 贮存要求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规划要求，项目通过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治理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统一安全处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因此，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6）14 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北厂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七里街 817 号、南厂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 309 国道北任七制材市场内，法人代表宋来贵。原有“柴油机、工程机械、石油机械配件加工、销售项目”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机械配件铸造、热处理及氮化工艺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1）41 号”；“机械配件铸造、热处理及氮化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备案意见，文号为“青环评函（2017）194 号”；“年产 150 万件农机配件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21）121 号”。现拟投资 4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改扩建，新租赁土地面积 7120 m²，新增建筑面积 7120 m²，其中车间 5430 m²、仓库 1625 m²、办公室及传达室 65 m²；淘汰现有车床 27 台、外圆磨床 19 台等生产设备共计 80 台（套），新购置磨粒流体抛光机 1 台、数控抛光机 2 台、氮化处理井式炉 17 台、磷化池 5 台等生产设备共计 342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5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北厂区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脱脂后水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南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淬火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对车间、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北厂区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1）外排；调质废气、淬火废气、渗碳废气经密闭收集+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3）外排；喷漆工序、晾干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前置过滤箱+过滤棉处理后，汇同密闭收集的晾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4）外排；氮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4）外排；抛光废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5）外排。北厂区下料废气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式加工废气、防锈废气收集后经集雾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南厂区湿式加工废气收集后经集雾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淬火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漆。外排废气中，排气筒（P1、P5）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P3）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Ⅱ时段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P4）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
--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南、北厂区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北厂区厂界VOC_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南厂区厂界VOC_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北厂区厂界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北厂区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金属屑、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淬火油、防锈油、煤油周转桶及部分润滑油、液压油周转桶由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回用于熔炼工序，其他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淬火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桶、废油桶、脱脂废液、磷化渣、磷化废液、磨削泥、废煤油，油烟净化器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119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10、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1、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续表四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工程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北厂区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脱脂后水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南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淬火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北厂区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脱脂后水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南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淬火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对车间、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	企业已完成车间、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固废堆放点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工作,确保无土壤污染。	
	北厂区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1)外排;	北厂区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1)外排;	

4	调质废气、淬火废气、渗碳废气经密闭收集+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3) 外排； 喷漆工序、晾干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前置过滤箱+过滤棉处理后，汇同密闭收集的晾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一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4) 外排； 氮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4) 外排； 抛光废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5) 外排。 北厂区下料废气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式加工废气、防锈废气收集后经集雾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南厂区湿式加工废气收集后经集雾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淬火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漆。外排废气中，排气筒 (P1、P5)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P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 II 时段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P4)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调质废气、淬火废气、渗碳废气经密闭收集+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3) 外排； 喷漆工序、晾干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前置过滤箱+过滤棉处理后，汇同密闭收集的晾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一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4) 外排； 氮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4) 外排； 抛光废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5) 外排。 北厂区下料废气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式加工废气、防锈废气收集后经集雾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南厂区湿式加工废气收集后经集雾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淬火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漆。 外排废气中，排气筒 (P1、P5)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 (P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 II 时段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 (P4)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已落实
---	---	---	-----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南、北厂区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北厂区厂界 VOC;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南厂区厂界 VOC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北厂区厂界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北厂区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南、北厂区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北厂区厂界 VOC;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南厂区厂界 VOC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北厂区厂界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北厂区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3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金属屑、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 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金属屑、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 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淬火油、防锈油、煤油周转桶及部分润滑油、液压油周转桶由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回用于熔炼工序，其他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淬火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桶、废油桶、脱脂废液、磷化渣、磷化废液、磨削泥、废煤油，油烟净化器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淬火油、防锈油、煤油周转桶及部分润滑油、液压油周转桶由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回用于熔炼工序，其他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淬火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桶、废油桶、脱脂废液、磷化渣、磷化废液、磨削泥、废煤油，油烟净化器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等属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转运。	
5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5)119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111t/a、VOCs：0.129t/a、化学需氧量：0.5756t/a（排污水处理厂）、0.081t/a（排外环境）、氨氮：0.0036t/a（排污水处理厂）、0.004t/a（排外环境），满足青州市环保局《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5)119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1.01%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有组织废气见表 5.1-2、无组织废气见表 5.1-3。

表 5.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1120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EV-2000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臭气袋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 μ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1120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EV-2000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臭气瓶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续表五

5.3 废水监测

5.3.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水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

(2) 水质采样人员与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样数量要达到了样品总数的 10%以上,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

表 5.3-1 废水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周期内

表 5.3-2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	便携式 pH 计 pH200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	电子天平 FA 2004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EV-2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58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1.01%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共计 8 项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北厂区废水排放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2	南厂区废水排放口 DW002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天, 2 天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VOCs、氨、臭气浓度;无组织颗粒物、VOCs、氨、臭气浓度、臭气浓度共 4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有组织排气筒 P1、P3、P4、P5。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有组织)。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O1 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氨、臭气浓度	2 天, 4 次/天
下风向 O2 监测点			
下风向 O3 监测点			
下风向 O4 监测点			
北厂区内监测点 O9	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 天, 4 次/天

上风向 O5 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O6 监测点			
下风向 O7 监测点			
南厂区内监测点 O10	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抛丸排气筒 P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调质、淬火、渗碳废气排气筒 P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VOCs	
氮化废气喷漆电泳晾干烘干废气排气筒 P4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VOCs、氨、臭气浓度	
抛光废气排气筒 P5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4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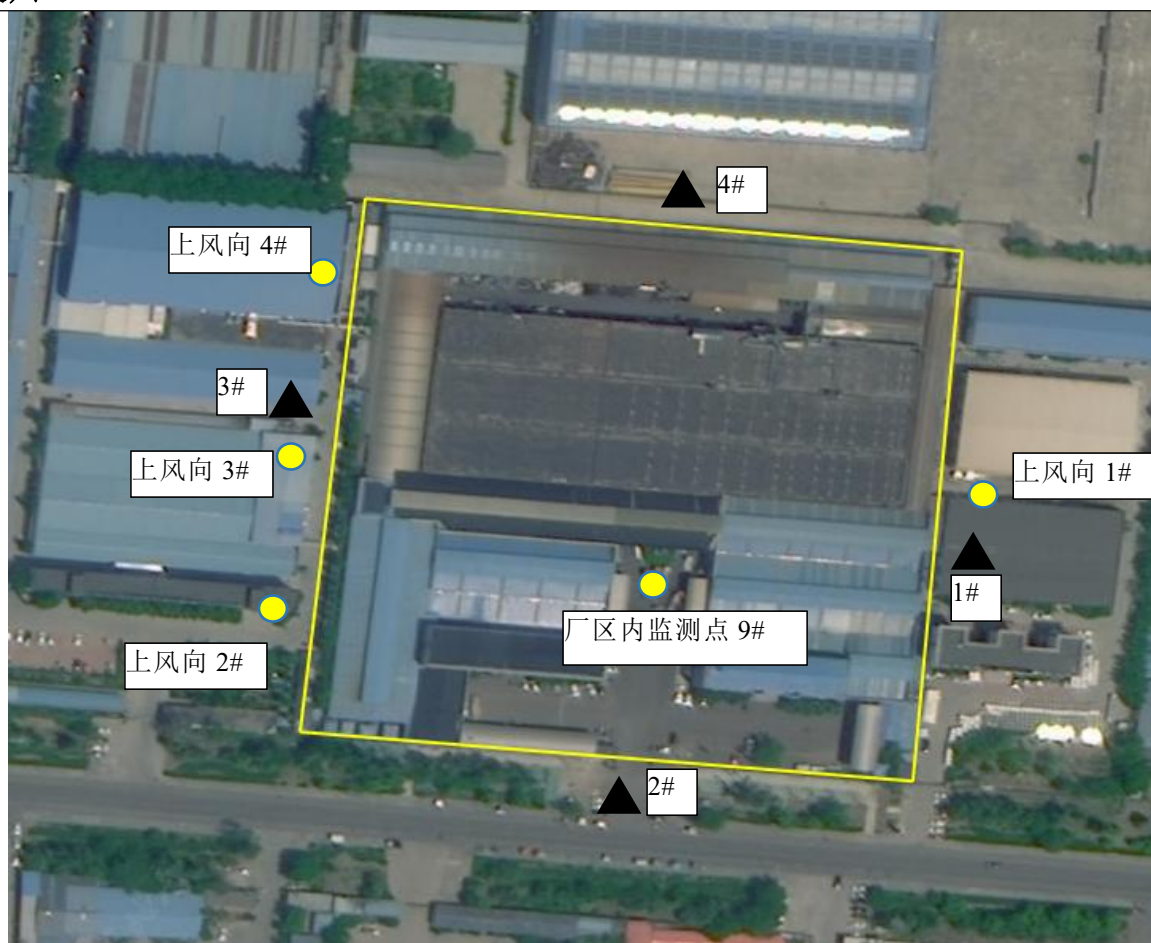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北厂区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南厂区	5#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6#	南厂界		
	7#	西厂界		

续表六



北厂区



南厂区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图 6-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管理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管理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管理。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主要原料名称	计划使用量 t/d	工程实际使用量 t/d	负荷 (%)
2026. 07. 20	圆钢	3.28	2.92	89
	钢板	10.94	10.06	92
	合金钢	0.79	0.76	96
	圆管	0.57	0.51	90
	毛坯件	7.93	7.38	93
2026. 07. 21	圆钢	3.28	2.92	89
	钢板	10.94	10.06	92
	合金钢	0.79	0.76	96
	圆管	0.57	0.51	90
	毛坯件	7.93	7.38	93

注：生产负荷通过日原料实际生产消耗量除以原料计划消耗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有组织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P3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P4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限值要求
	氨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VOCs	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排放标准，即VOCs≤2.0mg/Nm ³ ，VOCs无组织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 ³ 的要求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限值要求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3、无组织颗粒物见表7.2-4、无组织VOCs见表7.2-5；无组织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7.2-6，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7.20	09:15	31.1	100.3	1.5	E	1	0
	10:25	31.5	100.3	1.6	E	0	0
	11:45	32.0	100.3	1.7	E	0	0
	13:05	32.3	100.3	1.5	E	0	0
07.21	09:20	31.0	100.4	1.6	E	0	0
	10:35	31.4	100.4	1.5	E	1	0
	11:55	32.6	100.4	1.6	E	0	0
	13:15	33.4	100.4	1.6	E	0	0

表 7.2-3 抛丸排气筒 P1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07.20	第一次	26072002-YQ010101	颗粒物	1.2	1.1×10 ⁻²	9261
	第二次	26072002-YQ010102		1.5	1.3×10 ⁻²	8807
	第三次	26072002-YQ010103		1.3	1.1×10 ⁻²	8377
07.21	第一次	26072002-YQ020101	颗粒物	1.5	1.4×10 ⁻²	9003
	第二次	26072002-YQ020102		1.4	1.2×10 ⁻²	8719
	第三次	26072002-YQ020103		1.6	1.4×10 ⁻²	9053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内径：0.65m。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排气筒 P1 排放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1.6mg/m³，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

续表七

表 7.2-3 (2) 调质、淬火、渗碳废气排气筒 P3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³/h)
07.20	第一次	26072002-YQ010201	颗粒物	3.0	1.6×10^{-2}	5346
	第二次	26072002-YQ010202		3.1	1.6×10^{-2}	5221
	第三次	26072002-YQ010203		3.1	1.6×10^{-2}	5222
	第一次	26072002-YQ010201a-c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2.15	1.1×10^{-2}	5346
	第二次	26072002-YQ010202a-c		2.24	1.2×10^{-2}	5221
	第三次	26072002-YQ010203a-c		2.17	1.1×10^{-2}	5222
07.21	第一次	26072002-YQ020201	颗粒物	3.0	1.6×10^{-2}	5490
	第二次	26072002-YQ020202		3.1	1.7×10^{-2}	5325
	第三次	26072002-YQ020203		3.0	1.6×10^{-2}	5336
	第一次	26072002-YQ020201a-c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2.15	1.2×10^{-2}	5490
	第二次	26072002-YQ020202a-c		2.28	1.2×10^{-2}	5325
	第三次	26072002-YQ020203a-c		2.19	1.2×10^{-2}	5336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内径：0.70m。						

验收监测期间，调质、淬火、渗碳废气排气筒 P3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仅对出口进行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text{mg}/\text{m}^3$ ，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即 VOCs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

续表七

7.2-3 (3) 氮化废气喷漆电泳晾干烘干废气排气筒 P4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07.20	第一次	26072002-YQ010301	颗粒物	1.2	1.1×10^{-2}	8887
	第二次	26072002-YQ010302		1.1	9.3×10^{-3}	8416
	第三次	26072002-YQ010303		1.3	1.1×10^{-2}	8262
	第一次	26072002-YQ010301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59	4.1×10^{-2}	8887
	第二次	26072002-YQ010302a-c		4.35	3.7×10^{-2}	8416
	第三次	26072002-YQ010303a-c		4.73	3.9×10^{-2}	8262
	第一次	26072002-YQ010301	氨	4.39	3.9×10^{-2}	8887
	第二次	26072002-YQ010302		4.85	4.1×10^{-2}	8416
	第三次	26072002-YQ010303		4.73	3.9×10^{-2}	8262
	第一次	26072002-YQ0103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	/
	第二次	26072002-YQ010302		478	/	/
	第三次	26072002-YQ010303		354	/	/
07.21	第一次	26072002-YQ020301	颗粒物	1.2	9.5×10^{-3}	7922
	第二次	26072002-YQ020302		1.3	1.2×10^{-2}	9187
	第三次	26072002-YQ020303		1.1	1.0×10^{-2}	9503
	第一次	26072002-YQ020301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61	3.7×10^{-2}	7922
	第二次	26072002-YQ020302a-c		3.52	3.2×10^{-2}	9187
	第三次	26072002-YQ020303a-c		4.10	3.9×10^{-2}	9503
	第一次	26072002-YQ020301	氨	4.51	3.6×10^{-2}	7922
	第二次	26072002-YQ020302		4.48	4.1×10^{-2}	9187
	第三次	26072002-YQ020303		4.62	4.4×10^{-2}	9503
	第一次	26072002-YQ0203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	/
	第二次	26072002-YQ020302		416	/	/

	第三次	26072002-YQ020303		309	/	/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内径：0.80m。						

验收监测期间，氮化废气喷漆电泳晾干烘干废气排气筒 P4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仅对出口进行检测；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text{mg}/\text{m}^3$ 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7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1 \times 10^{-2}\text{kg}/\text{h}$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限值要求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0\text{mg}/\text{m}^3$ ，速率限值 $2.0\text{kg}/\text{h}$ ；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4.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4.4 \times 10^{-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630 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即氨 $\leq 4.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表 7.2-3（4）抛光废气排气筒 P5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3/h)
07.20	第一次	26072002-YQ010401	颗粒物	1.7	3.4×10^{-3}	2023
	第二次	26072002-YQ010402		1.4	2.9×10^{-3}	2045
	第三次	26072002-YQ010403		1.6	3.6×10^{-3}	2233
07.21	第一次	26072002-YQ020401	颗粒物	1.7	4.0×10^{-3}	2329
	第二次	26072002-YQ020402		1.6	3.6×10^{-3}	2261
	第三次	26072002-YQ020403		1.8	4.1×10^{-3}	2278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内径：0.30m。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排气筒 P5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text{mg}/\text{m}^3$ ，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表 7.2-5 北厂区无织现状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101	26072002-WQ010201	26072002-WQ010301	26072002-WQ010401
07.20 第一次	193	236	233	249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102	26072002-WQ010202	26072002-WQ010302	26072002-WQ010402
07.20 第二次	199	239	237	246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103	26072002-WQ010203	26072002-WQ010303	26072002-WQ010403
07.20 第三次	188	251	248	250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104	26072002-WQ010204	26072002-WQ010304	26072002-WQ010404
07.20 第四次	192	248	243	248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101	26072002-WQ020201	26072002-WQ020301	26072002-WQ020401
07.21 第一次	184	237	238	247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102	26072002-WQ020202	26072002-WQ020302	26072002-WQ020402
07.21 第二次	196	239	237	245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103	26072002-WQ020203	26072002-WQ020303	26072002-WQ020403
07.21 第三次	193	246	249	250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104	26072002-WQ020204	26072002-WQ020304	26072002-WQ020404
07.21 第四次	186	243	238	249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101 a-d	26072002-WQ010201 a-d	26072002-WQ010301 a-d	26072002-WQ010401 a-d
07.20 第一次	0.80	1.10	1.07	1.24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102 a-d	26072002-WQ010202 a-d	26072002-WQ010302 a-d	26072002-WQ010402 a-d
07.20 第二次	0.83	1.15	1.08	1.20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103 a-d	26072002-WQ010203 a-d	26072002-WQ010303 a-d	26072002-WQ010403 a-d
07.20 第三次	0.85	1.16	1.13	1.23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104 a-d	26072002-WQ010204 a-d	26072002-WQ010304 a-d	26072002-WQ010404 a-d
07.20 第四次	0.75	1.01	1.17	1.18

续表七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101 a-d	26072002-WQ020201 a-d	26072002-WQ020301 a-d	26072002-WQ020401 a-d
07.21 第一次	0.77	1.10	1.20	1.15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102 a-d	26072002-WQ020202 a-d	26072002-WQ020302 a-d	26072002-WQ020402 a-d
07.21 第二次	0.84	1.23	1.20	1.12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103 a-d	26072002-WQ020203 a-d	26072002-WQ020303 a-d	26072002-WQ020403 a-d
07.21 第三次	0.74	1.21	1.18	1.08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104 a-d	26072002-WQ020204 a-d	26072002-WQ020304 a-d	26072002-WQ020404 a-d
07.21 第四次	0.80	1.13	1.16	1.15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101	26072002-WQ010201	26072002-WQ010301	26072002-WQ010401
07.20 第一次	0.13	0.15	0.16	0.15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102	26072002-WQ010202	26072002-WQ010302	26072002-WQ010402
07.20 第二次	0.10	0.15	0.15	0.14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103	26072002-WQ010203	26072002-WQ010303	26072002-WQ010403
07.20 第三次	0.12	0.16	0.18	0.17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104	26072002-WQ010204	26072002-WQ010304	26072002-WQ010404
07.20 第四次	0.11	0.17	0.17	0.16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101	26072002-WQ020201	26072002-WQ020301	26072002-WQ020401
07.21 第一次	0.12	0.16	0.17	0.15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102	26072002-WQ020202	26072002-WQ020302	26072002-WQ020402
07.21 第二次	0.11	0.16	0.18	0.18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103	26072002-WQ020203	26072002-WQ020303	26072002-WQ020403
07.21 第三次	0.11	0.18	0.16	0.17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104	26072002-WQ020204	26072002-WQ020304	26072002-WQ020404
07.21 第四次	0.10	0.15	0.17	0.16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101	26072002-WQ010201	26072002-WQ010301	26072002-WQ010401

07.20 第一次	<10	12	15	14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102	26072002-WQ010202	26072002-WQ010302	26072002-WQ010402
07.20 第二次	<10	14	12	13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103	26072002-WQ010203	26072002-WQ010303	26072002-WQ010403
07.20 第三次	<10	15	14	11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104	26072002-WQ010204	26072002-WQ010304	26072002-WQ010404
07.20 第四次	<10	11	13	12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101	26072002-WQ020201	26072002-WQ020301	26072002-WQ020401
07.21 第一次	<10	13	15	11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102	26072002-WQ020202	26072002-WQ020302	26072002-WQ020402
07.21 第二次	<10	12	11	14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103	26072002-WQ020203	26072002-WQ020303	26072002-WQ020403
07.21 第三次	<10	14	13	11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104	26072002-WQ020204	26072002-WQ020304	26072002-WQ020404
07.21 第四次	<10	11	14	12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区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51\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24\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排放限值要求，即VOCs： $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text{mg}/\text{m}^3$ ，满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无量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 16 无量纲。

续表七

表 7.2-5 南厂区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5#上风向	6#下风向	7#下风向	8#下风向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50 1	26072002-WQ01060 1	26072002-WQ01070 1	26072002-WQ0108 01
07.20	第一次	183	248	249	254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50 2	26072002-WQ01060 2	26072002-WQ01070 2	26072002-WQ0108 02
07.20	第二次	193	237	241	246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50 3	26072002-WQ01060 3	26072002-WQ01070 3	26072002-WQ0108 03
07.20	第三次	199	244	248	248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50 4	26072002-WQ01060 4	26072002-WQ01070 4	26072002-WQ0108 04
07.20	第四次	186	232	244	251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50 1	26072002-WQ02060 1	26072002-WQ02070 1	26072002-WQ0208 01
07.21	第一次	195	247	248	255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50 2	26072002-WQ02060 2	26072002-WQ02070 2	26072002-WQ0208 02
07.21	第二次	193	239	241	249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50 3	26072002-WQ02060 3	26072002-WQ02070 3	26072002-WQ0208 03
07.21	第三次	199	245	250	247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50 4	26072002-WQ02060 4	26072002-WQ02070 4	26072002-WQ0208 04
07.21	第四次	184	233	244	252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50 1a-d	26072002-WQ01060 1a-d	26072002-WQ01070 1a-d	26072002-WQ0108 01a-d
07.20	第一次	0.83	1.18	1.17	1.16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50 2a-d	26072002-WQ01060 2a-d	26072002-WQ01070 2a-d	26072002-WQ0108 02a-d
07.20	第二次	0.82	1.18	1.13	1.10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50 3a-d	26072002-WQ01060 3a-d	26072002-WQ01070 3a-d	26072002-WQ0108 03a-d

07.20	第三次	0.83	1.24	1.08	1.03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50 4a-d	26072002-WQ01060 4a-d	26072002-WQ01070 4a-d	26072002-WQ0108 04a-d
07.20	第四次	0.78	1.16	1.02	1.05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50 1a-d	26072002-WQ02060 1a-d	26072002-WQ02070 1a-d	26072002-WQ0208 01a-d
07.21	第一次	0.74	1.14	1.17	1.04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50 2a-d	26072002-WQ02060 2a-d	26072002-WQ02070 2a-d	26072002-WQ0208 02a-d
07.21	第二次	0.82	1.17	1.16	1.17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50 3a-d	26072002-WQ02060 3a-d	26072002-WQ02070 3a-d	26072002-WQ0208 03a-d
07.21	第三次	0.79	1.10	1.12	1.15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50 4a-d	26072002-WQ02060 4a-d	26072002-WQ02070 4a-d	26072002-WQ0208 04a-d
07.21	第四次	0.81	1.18	1.07	1.25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区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55\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09\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2.0\text{mg}/\text{m}^3$ 。

表 7.2-5 北厂厂区内检测点无组织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9#厂区内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mg/m^3)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3)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901a-d	26072002-WQ010901
07.20	第一次	1.66	1.85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902a-d	26072002-WQ010902
07.20	第二次	1.72	1.82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903a-d	26072002-WQ010903
07.20	第三次	1.73	1.81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0904a-d	26072002-WQ010904
07.2	第四次	1.69	1.80

0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901a-d	26072002-WQ020901
07.2 1	第一次	1.69	1.89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902a-d	26072002-WQ020902
07.2 1	第二次	1.66	1.83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903a-d	26072002-WQ020903
07.2 1	第三次	1.75	1.77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0904a-d	26072002-WQ020904
07.2 1	第四次	1.72	1.79
备注		/	

北厂厂区内监测点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75\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8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表 7.2-5 南厂厂区内检测点无组织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0#厂区内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mg/m^3)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3)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1001a-d	26072002-WQ011001
07.2 0	第一次	1.67	1.83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1002a-d	26072002-WQ011002
07.2 0	第二次	1.69	1.76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1003a-d	26072002-WQ011003
07.2 0	第三次	1.74	1.78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11004a-d	26072002-WQ011004
07.2 0	第四次	1.73	1.84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1001a-d	26072002-WQ021001
07.2 1	第一次	1.73	1.81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1002a-d	26072002-WQ021002

07.2 1	第二次	1.68	1.87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1003a-d	26072002-WQ021003
07.2 1	第三次	1.76	1.82
样品编号		26072002-WQ021004a-d	26072002-WQ021004
07.2 1	第四次	1.69	1.78
备注		/	

南厂厂区内监测点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值为 $1.7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8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北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7.20	昼间	厂界噪声	55	55	56	53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6m/s；测前校准：93.8 dB（A）、测后校准：93.8 dB（A）。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7.21	昼间	厂界噪声	54	53	55	55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6m/s；测前校准：93.8 dB（A）、测后校准：93.8 dB（A）。						

续表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北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6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6dB(A)（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表 7.2-7 南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Leq, dB(A)）		
			5#东厂界	6#南厂界	7#西厂界
07.20	昼间	厂界噪声	55	53	54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6m/s；测前校准：93.8 dB（A）、测后校准：93.8 dB（A）。 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Leq, dB(A)）		
			5#东厂界	6#南厂界	7#西厂界
07.21	昼间	厂界噪声	58	53	54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6m/s；测前校准：93.8 dB（A）、测后校准：93.8 dB（A）。 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南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dB(A)（东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7.2.3 废水

1、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见下表

表 7.2-1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1	pH 值（mg/L）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3	化学需氧量（mg/L）	500	
4	悬浮物（mg/L）	400	
5	氨氮（mg/L）	45	
6	总氮（mg/L）	70	
7	总磷（mg/L）	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	
9	石油类（mg/L）	20	

2、检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13 (1) 北厂区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7.20	采样点位	北厂区废水排放口 DW001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无油膜液体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6072002-FS010101	26072002-FS010102	26072002-FS010103	26072002-FS010104
pH 值（无量纲）	7.1	7.1	7.1	7.1
悬浮物（mg/L）	26	20	22	24
化学需氧量（mg/L）	214	214	206	210
氨氮（mg/L）	1.22	1.34	1.27	1.3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7.6	71.9	67.7	65.7
总氮（mg/L）	8.72	9.57	8.30	9.14
总磷（mg/L）	0.29	0.32	0.29	0.32
石油类（mg/L）	0.56	0.63	0.68	0.59
备注	/			
采样日期	07.21	采样点位	北厂区废水排放口 DW001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无油膜液体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6072002-FS020101	26072002-FS020102	26072002-FS020103	26072002-FS020104
pH 值（无量纲）	7.1	7.1	7.1	7.1
悬浮物（mg/L）	20	23	25	24
化学需氧量（mg/L）	214	206	216	220
氨氮（mg/L）	1.31	1.33	1.40	1.3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8.8	68.6	69.0	66.8
总氮（mg/L）	9.46	9.78	9.99	9.62
总磷（mg/L）	0.32	0.35	0.32	0.31
石油类（mg/L）	0.56	0.64	0.57	0.69

备注	/
----	---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北厂区废水排放口 pH 最大值为 7.1，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1.9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6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6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40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9.99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5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69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7.2-13（1） 南厂区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7.20	采样点位	南厂区废水排放口 DW002	
样品状态	浅褐色、有异味、无油膜液体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6072002-FS010 201	26072002-FS010 202	26072002-FS010 203	26072002-FS010 204
pH 值（无量纲）	7.2	7.2	7.2	7.2
悬浮物（mg/L）	19	24	23	22
化学需氧量（mg/L）	218	208	211	220
氨氮（mg/L）	1.37	1.34	1.38	1.3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9.1	68.7	67.5	68.6
备注	/			
采样日期	07.21	采样点位	南厂区废水排放口 DW002	
样品状态	浅褐色、有异味、无油膜液体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6072002-FS020 201	26072002-FS020 202	26072002-FS020 203	26072002-FS020 204
pH 值（无量纲）	7.2	7.2	7.2	7.2
悬浮物（mg/L）	25	26	24	23
化学需氧量（mg/L）	217	205	212	222
氨氮（mg/L）	1.32	1.38	1.37	1.3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9.4	67.0	70.7	69.2
备注	/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南厂区废水排放口pH最大值为7.2，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0.7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22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6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9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八

8.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6 年 07 月 20 日、2026 年 07 月 21 日生产负荷均值为 92%），按照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1、颗粒物总量核算：

P1 抛丸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25\text{kg/h}(\text{平均排放速率}) \div 0.92(\text{生产负荷})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3} = 0.033\text{t/a}$$

P3 调质、淬火、渗碳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25\text{kg/h}(\text{平均排放速率}) \div 0.92(\text{生产负荷}) \times 16\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42\text{t/a}$$

P4 氮化废气喷漆电泳晾干烘干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05\text{kg/h}(\text{平均排放速率}) \div 0.92(\text{生产负荷}) \times 16\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04\text{t/a}$$

P5 抛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36\text{kg/h}(\text{平均排放速率}) \div 0.92(\text{生产负荷})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3} = 0.009\text{t/a}$$

综上，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3 + 0.042 + 0.004 + 0.009 = 0.111\text{t/a}$$

2、VOCs 总量核算：

P3 调质、淬火、渗碳废气排气筒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2\text{kg/h}(\text{平均排放速率}) \div 0.92(\text{生产负荷})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3} = 0.031\text{t/a}$$

P4 氮化废气喷漆电泳晾干烘干废气排气筒 VOCs 排放总量为：

$$0.0375\text{kg/h}(\text{平均排放速率}) \div 0.92(\text{生产负荷}) \times 2400\text{h/a} = 0.098\text{t/a}$$

综上，VOCs 排放总量为

$$0.031 + 0.098 = 0.129\text{t/a}$$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北厂区污水处理厂每日排水量约为：8m³ 南厂区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0.3m³。

4、化学需氧量总量核算：

北厂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0\text{m}^3/\text{d}(\text{北厂区平均排放量}) \times 300\text{d/a} \div 0.92(\text{生产负荷}) \times 212.5\text{mg/L} \times 10^{-6} = 0.554\text{t/a}$$

南厂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3\text{m}^3/\text{d}(\text{平均排放量}) \times 300\text{d/a} \div 0.92(\text{生产负荷}) \times 214.12\text{mg/L} \times 10^{-6} = 0.021\text{t/a}$$

厂界总排放量：0.554+0.021=0.575t/a

排河量：(8+0.3) m³/d (平均排放量) × 300d/a ÷ 0.92 (生产负荷) × 30mg/L × 10⁻⁶=0.081t/a

5、氨氮总量核算：

北厂区氨氮排放量：

8m³/d (平均排放量) × 300d/a ÷ 0.92 (生产负荷) × 1.33mg/L × 10⁻⁶=0.0035t/a

南厂区氨氮排放量：

0.3m³/d (平均排放量) × 300d/a ÷ 0.92 (生产负荷) × 1.36mg/L × 10⁻⁶=0.0001t/a

厂界总排放量：0.0035+0.0001=0.0036t/a

排河量：(8+0.3) m³/d (平均排放量) × 300d/a ÷ 0.92 (生产负荷) × 1.5mg/L × 10⁻⁶=0.004t/a

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8.1-1：

编号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依据
1	颗粒物	0.111	0.252	第 QZZL (2025) 119 号总量确认书
2	VOCs	0.129	0.244	
5	化学需氧量	0.5756 (排污水处理厂) 0.081 (排外环境)	0.642 (排污水处理厂) 0.102 (排外环境)	
6	氨氮	0.0036 (排污水处理厂) 0.004 (排外环境)	0.033 (排污水处理厂) 0.01 (排外环境)	

综上，项目颗粒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的排放总量分满足QZZL (2025) 119号总量确认书总量指标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工程无新增生活废水，北厂区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脱脂后水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南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

北厂区废水排放口 pH 最大值为 7.1，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1.9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6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6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40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9.99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5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69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南厂区废水排放口 pH 最大值为 7.2，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0.7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2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6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9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该项目产生废气生产过程中新增的废气主要为下料烟尘、湿式加工废气、防锈废气、抛丸废气、调质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氮化废气、抛光废气、淬火废气、渗碳废气。

(1) 下料废气：下料烟尘经密闭收集后经管道引至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湿式加工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管道引至集雾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活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防锈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管道引至集雾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P1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抛丸排气筒 P1 排放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1.6\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6)调质、淬火、渗碳废气密闭收集后依托现有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 P3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调质、淬火、渗碳废气排气筒 P3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仅对出口进行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text{mg}/\text{m}^3$ ，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即 VOCs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

(7)氮化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喷漆废气经现有前置过滤箱+过滤棉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同经催化燃烧处理后，两股废气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 P4 外排，验收监测期间，氮化废气喷漆电泳晾干烘干废气排气筒 P4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仅对出口进行检测；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text{mg}/\text{m}^3$ 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7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1 \times 10^{-2}\text{kg}/\text{h}$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限值要求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0\text{mg}/\text{m}^3$ ，速率限值 $2.0\text{kg}/\text{h}$ ；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4.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4.4 \times 10^{-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630 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即氨 $\leq 4.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8)抛光废气经密闭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P5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排气筒 P5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text{mg}/\text{m}^3$ ，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9)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区：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51\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24\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即 VOCs：2.0mg/m³。

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mg/m³，满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即氨≤1.5mg/m³。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 无量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16 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区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55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0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³。

（10）厂区内监测结果：北厂厂区内监测点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75mg/m³，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89mg/m³，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³ 的要求。

南厂厂区内监测点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76mg/m³，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87mg/m³，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³ 的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车床、抛丸机、抛光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北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6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6dB(A)（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南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8dB(A)（东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续表九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铁屑、废切削液、废防锈油、金属屑、废钢丸、废淬火油、脱脂废液、磷化渣、磷化废液、水性漆渣、磨削泥、废煤油、废过滤棉、废油、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水性漆桶、废包装材料、污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3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金属屑：金属屑产生量为 0.48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钢丸：废钢丸产生量为 10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④水性漆渣：水性漆渣产生量为 0.17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集处置。

⑤废布袋：布袋填充量为 200 条，单条重量 1kg，废布袋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⑥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2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⑦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集处置。

⑧废包装材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8.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铁屑：废铁屑产生量为 8t/a，其中北厂区产生量为 7t/a，南厂区产生量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经过滤处置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回用于熔炼工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部令第 36 号)中“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豁免条件规定，该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其他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②废切削液：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32t/a，其中北厂区产生量为 0.3t/a，南厂区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③废防锈油：废防锈油产生量为 0.32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蓝青

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④废淬火油：废淬火油产生量为 0.18t/a，其中北厂区产生量为 0.15t/a，南厂区产生量为 0.03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⑤脱脂废液：脱脂废液产生量为 3.2t/a，属于危险废物，倒槽时直接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不暂存。

⑥磷化渣：磷化渣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⑦磷化废液：磷化废液产生量为 4t/a，属于危险废物，倒槽时直接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不暂存。

⑧磨削泥：磨削泥产生量为 16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⑨废煤油：渗碳过程废煤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⑩废过滤棉：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⑪废油：油烟净化器清理废油产生量为 0.989t/a，其中北厂区产生量为 0.98t/a，南厂区产生量为 0.009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⑫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6t/a，其中北厂区产生量为 0.14t/a，南厂区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⑬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6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⑭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1.5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⑮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1t/a，其中北厂区产生量为 0.9t/a，南厂区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⑯污泥：污泥产生量为 20t/a，属于危险废物，清掏时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处置，不暂存。

淬火油、防锈油、煤油周转桶及部分润滑油、液压油周转桶，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 6.1 项，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3）生活垃圾

项目南厂区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化粪池、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相关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主要原料名称	计划使用量 t/d	工程实际使用量 t/d	负荷(%)
2026.07.20	圆钢	3.28	2.92	89
	钢板	10.94	10.06	92
	合金钢	0.79	0.76	96
	圆管	0.57	0.51	90
	毛坯件	7.93	7.38	93
2026.07.21	圆钢	3.28	2.92	89
	钢板	10.94	10.06	92
	合金钢	0.79	0.76	96
	圆管	0.57	0.51	90
	毛坯件	7.93	7.38	93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厂区：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七里街 817 号，南厂区：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 309 国道北任七制材市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07 北纬 36.6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农机配件 50 万件、端盖、前端盖、连接板 23 万件、承轴座 44 万件、支架、总成 22 万件、轴组件、盖板、法兰 112 万件，盘（还盘、回程盘、配流盘、斜盘等）、塞 35 万件及导管、垫片 90 万件，皮带轮、轮毂、托块、弹簧座 954 万件，气门桥 117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农机配件 50 万件、端盖、前端盖、连接板 23 万件、承轴座 44 万件、支架、总成 22 万件，轴组件、盖板、法兰 112 万件，盘（还盘、回程盘、配流盘、斜盘等）、塞 35 万件及导管、垫片 90 万件，皮带轮、轮毂、托块、弹簧座 954 万件，气门桥 1170 万件		环评单位		山东防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6]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8. 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7834515953001Z			
	验收单位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0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79733359XL0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化学需氧量		216、222	500			0. 5756t/a	0. 642t/a		0. 5756t/a	0. 642t/a			–0. 0664			
	氨氮		1. 40、1. 39	45			0. 0036t/a	0. 033t/a		0. 0036t/a	0. 033t/a			–0. 0294			
	石油类		0. 96	2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3. 1	10	0. 111t/a		0. 111t/a	1. 314t/a		0. 111t/a	1. 314t/a			–0. 14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	2. 28、4. 73	70、50	0. 129t/a		0. 129t/a	1. 56t/a		0. 129t/a	1. 56t/a			–0. 1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北厂区：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七里街 817 号，南厂区：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 309 国道北任七制材市场内。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福宁花园	W	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 单中二级
	恒信望岳府	S	28	
	山工家属院	N	122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东校区	W	270	
	蓉德山庄	SW	280	
	沈家庄村	S	460	
	时店村	SE	397	
声环境	福宁花园	W	2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类
	恒信望岳府	S	28	
地表水	弥河	E	64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Ⅳ类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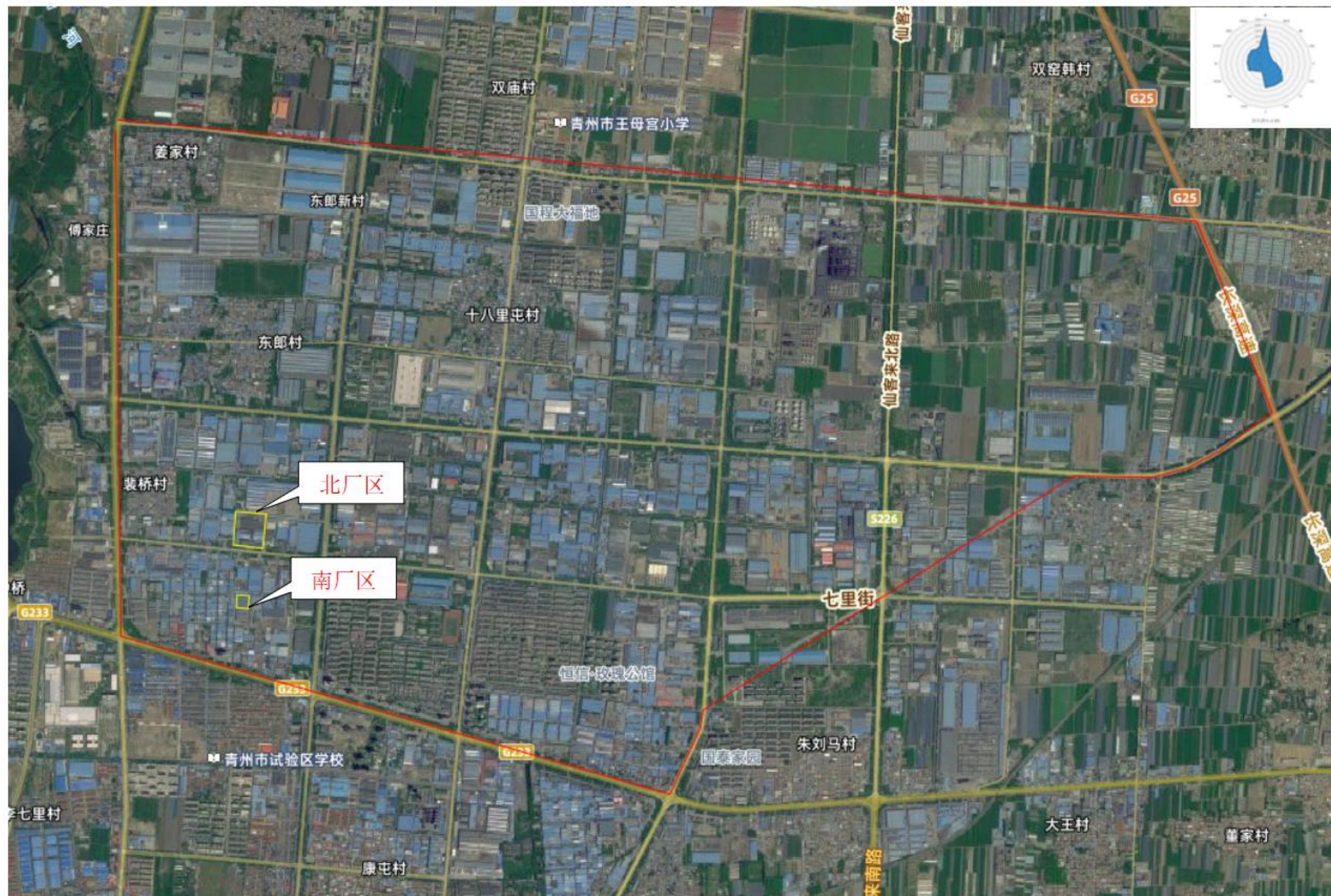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改扩建项目之工程）平面布置示意图（北厂区）



图 2-2 本次验收项目（改扩建项目之工程）平面布置示意图（南厂区）



北厂区东厂界



北厂区南厂界



北厂区西厂界



北厂区北厂界



南厂区东厂界



南厂区南厂界

 经度：118.484515 纬度：36.731176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七里街108号青州市设备物流园C区 时间：2025-10-31 16:36:56 海拔：96.1米 天气：☀️ 16 ~ 16℃ 北风 备注：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经度：118.484543 纬度：36.731215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七里街108号青州市设备物流园C区 时间：2025-10-31 16:40:28 海拔：98.1米 天气：☀️ 16 ~ 16℃ 北风 备注：南区北邻
南厂区西厂界	南厂区北厂界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危险废物（液）收集、暂存、处置 服务合同

甲方：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潍坊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甲方（委托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乙方（受托方）：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爽 联系电话：18363617787

单位地址：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殷太路与卧龙街交叉口，往北路东 360 号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乙方经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各项资质齐全，为收集利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服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

地址：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卧龙街殷太路 360 号

电话：0536-8517996

邮箱：lqhk2020@163.com

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按照《潍坊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未及时付清处置费用和有意拖延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运费、误工费、餐费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贮存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运输注意事项：

1、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具有危险废物运输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置能力。

2、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进行行驶。如需更改行驶路线必须经过运输公司确定同意后进行路线变更。

3、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危险废物包装，无破损、无泄漏、无散落、无混装、无相反应性及粘贴正规的标识标签。如因包装破损、泄露、混装、相反应性及标识标签等问题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

地址：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卧龙街顺大路360号

电话：0536-8517996

邮箱：lqhk2020@163.com

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其产生的费用按责任划分由甲方、乙方及运输方共同承担。

5、如果运输单位未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擅自违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产生的污染防治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四、置危废名称、危废类别、危废代码、预处理转运量及形态。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预处理转运量 (吨/年)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催化剂	772-007-50	按实际称重			依据化验结果另行定价
2	废防锈油	900-216-08				
3	废油桶	900-041-49				
4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5	电泳池渣	900-252-12				
6	废渣渣	900-252-12				

说明：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要在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缴纳服务费¥3500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以乙方帐户实际到账为准）。该服务费不能冲抵处置费，最终实际处置价格及运输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运距、危险废物的实际化验结果定价。危废数量不足一吨按照一吨计费。

2、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协议。

各类危险废物由甲方按要求包装完整并负责装车，乙方不提供盛装材料。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账 号：2390030184205000015016

开户银行：潍坊农村商业银行潍城支行

行号：402458000590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6月16日至2027年7月16日。

六、违约责任

地址：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卧龙街顺大路360号

电话：0536-8517996

邮箱：lqhk2020@163.com

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其产生的费用按责任划分由甲方、乙方及运输方共同承担。

5、如果运输单位未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擅自违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产生的污染防治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四、置危废名称、危废类别、危废代码、预处理转运量及形态。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预处理转运量 (吨/年)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过滤棉	900-044-49	按实际称重			依据化验结果另行定价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废切削液	900-006-09				
6	酸洗池污泥	336-064-17				

说明：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要在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缴纳服务费¥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以乙方账户实际到账为准）。该服务费不能冲抵处置费，最终实际处置价格及运输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运距、危险废物的实际化验结果定价。危废数量不足一吨按照一吨计费。

2、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协议。

各类危险废物由甲方按要求包装完整并负责装车，乙方不提供盛装材料。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账号：2390030184205000015016

开户银行：潍坊农村商业银行潍城支行

行号：402458000590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7月1日。

六、违约责任

地址：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卧龙街殷大路360号

电话：0536-8517996

邮箱：lqhk2020@163.com

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其产生的费用按责任划分由甲方、乙方及运输方共同承担。

5、如果运输单位未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擅自违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产生的污染防治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四、置危废名称、危废类别、危废代码、预处理转运量及形态。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预处理转运量 (吨/年)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 (元/吨)
1	隔油池废油	900-210-08	按实际称重			依据化验结果另行定价
2	废酸	900-300-34				
3						
4						
5						
6						

说明：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要在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缴纳服务费¥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以乙方帐户实际到账为准）。该服务费不能冲抵处置费，最终实际处置价格及运输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运距、危险废物的实际化验结果定价。危废数量不足一吨按照一吨计费。

2、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协议。

各类危险废物由甲方按要求包装完整并负责装车，乙方不提供盛装材料。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账 号：2390030184205000015016

开户银行：潍坊农村商业银行潍城支行

行号：402458000590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

六、违约责任

地址：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卧龙街段大路 360 号

电话：0536-8517996

邮箱：lqhk2020@163.com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20%缴纳违约金。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 3、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以同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十天终止协议。
- 4、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乙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 5、国家政策及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价格也随之调整。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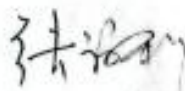
十、本合同当事人的信息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及争议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盖章) 	乙方: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殷太路与卧龙街交口,往北路东260号 联系人:王爽 联系电话:18363617787 座机电话:0536-8517996	
-----------------------------	---	---	--

业务:

审核人:

同意人:



地址: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卧龙街殷太路360号

电话:0536-8517996

邮箱: lqhk2020@163.com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7834515953001Z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时代1路8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783451595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5月21日

有效期：2026年05月21日至2031年05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编号： QZZL (2025) 119 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5 年 2 月 8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制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宋来贵	联系人	谭益光		
联系电话	13011652676	传 真	/		
建设地点	北厂区：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七里街 817 号 南厂区：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 309 国道北任七制材市场内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总投资（万元）	49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比例（%）	1.01
计划投产日期	2026 年 2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h）		
主要产品	汽车零部件	产量（万件/年）	2550		
环评单位	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现因公司发展需求，拟投资 4950 万元，对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扩建，增加磷化工序。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分为南北两个厂区，总占地面积 418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524 平方米，淘汰车床、外圆磨床、平面磨床等生产设备 80 台套，新购置气体氮化炉、氮化处理井式炉、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高频炉等生产设备 342 台/套，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设备共计 772 台/套，具有年产 255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702.6	电（万 kWh/a）	50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它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北厂区厂界 185mg/L 南厂区厂界 300mg/L 外环境 30mg/L	厂界 500mg/L 外环境 30mg/L	厂界 0.642t/a 外环境 0.102t/a	经 DW001、 DW002 排入 市政污水管 网，后经青 州市清源污 水净化有限 公司处理达 标后排入北 阳河
	氨氮	北厂区厂界 8.83mg/L 南厂区厂界 30mg/L 外环境 1.5mg/L	厂界 45mg/L 外环境 1.5mg/L	厂界 0.033t/a 外环境 0.01t/a	
废气	颗粒物	5.77mg/m ³	10mg/m ³	0.126t/a	经排气筒 P1 排入大气
		3.0mg/m ³	10mg/m ³	0.063t/a	经排气筒 P3 排入大气
		0.58mg/m ³	10mg/m ³	0.017t/a	经排气筒 P4 排入大气
		2.38mg/m ³	10mg/m ³	0.046t/a	经排气筒 P5 排入大气
	VOCs	11.2mg/m ³	60mg/m ³	0.234t/a	经排气筒 P3 排入大气
		0.32mg/m ³	50mg/m ³	0.01t/a	经排气筒 P4 排入大气
废水排放量（m ³ /a）		3394.4	废气排放量（万 m ³ /a）		9571.68
备注：					
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					
本项目北厂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 DW001 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南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 DW002 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均经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394.4m³/a，COD、氨氮厂界排放量分别为 0.642t/a、0.033t/a，COD、氨氮排河量分别为 COD0.102t/a、0.01t/a。 本项目抛丸废气密闭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调质、淬火、渗碳废气密闭收集引入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3 达标排放；喷漆废气经过滤箱+过滤棉预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同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4 达标排放；抛光废气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5 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52t/a、VOCs 排放量为 0.244t/a。

项目需倍量替代指标：COD0.102t/a、氨氮 0.01t/a、颗粒物 0.252t/a、VOCs0.488t/a。

COD、氨氮总量替代指标来源：青州市高柳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于 2019 年减排核查认定减排 COD890 吨/年、氨氮 203.2 吨/年，现有 COD 替代指标 657.4572 吨/年、氨氮替代指标 191.46681 吨/年，从中调剂 COD0.102t/a、氨氮 0.01t/a 给本项目使用，符合拟建项目总量指标替代要求。

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来源：青州市明祖山水泥厂淘汰水泥粉磨站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削减颗粒物 28.28 吨/年，现有颗粒物替代指标 14.7645 吨/年，从中调剂 0.252t/a 给本项目使用，符合拟建项目总量指标替代要求。

VOCs 倍量替代指标来源：弘润石化（潍坊）有限责任公司新建西区 2#油气回收设施（储罐废气治理）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削减 VOCs35.14 吨/年，现有 VOCs 替代指标 31.356 吨/年，从中调剂 0.488t/a 给本项目使用，符合拟建项目总量指标替代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厂界 0.642 外环境 0.102	厂界 0.033 外环境 0.01	/	/	0.252	0.244
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厂界 0.642 外环境 0.102	厂界 0.033 外环境 0.01	/	/	0.252	0.244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确认意见： 根据《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北厂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 DW001 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南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 DW002 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均经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394.4m³/a，COD、氨氮厂界排放量分别为 0.642t/a、0.033t/a，COD、氨氮排河量分别为 COD0.102t/a、0.01t/a。 本项目抛丸废气密闭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调质、淬火、渗碳废气密闭收集引入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3 达标排放；喷漆废气经过滤箱+过滤棉预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同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4 达标排放；抛光废气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5 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52t/a、VOCs 排放量为 0.244t/a。 项目需倍量替代指标：COD0.102t/a、氨氮 0.01t/a、颗粒物 0.252t/a、VOCs0.488t/a。 COD、氨氮总量替代指标来源：青州市高柳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于 2019 年减排核査认定减排 COD890 吨/年、氨氮 203.2 吨/年，现有 COD 替代指标 657.4572 吨/年、氨氮替代指标 191.46681 吨/年，从中调剂 COD0.102t/a、氨氮 0.01t/a 给本项目使用，符合拟建项目总量指标替代要求。 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来源：青州市明祖山水泥厂淘汰水泥粉磨站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削减颗粒物 28.28 吨/年，现有颗粒物替代指标 14.7645 吨/年，从中调剂 0.252t/a 给本项目使用，符合拟建项目总量指标替代要求。 VOCs 倍量替代指标来源：弘润石化（潍坊）有限责任公司新建西区 2#油气回收设施（储罐废气治理）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削减 VOCs35.14 吨/年，现有 VOCs 替代指标 31.356 吨/年，从中调剂 0.488t/a 给本项目使用，符合拟建项目总量指标替代要求。 项目完成后，企业要严格按照此次总量确认的总量指标进行运行管理，确保不超总量排污；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须重新提出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 （公章）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项目所需倍量 削减替代量 (吨)	0.102	0.01			0.252	0.488
替代源	青州市高柳污水处理厂				青州市明祖 山水泥厂	弘润石化（潍坊） 有限责任公司
替代源减排工 程措施	青州市高柳污水处理厂新 建工程				淘汰水泥粉 磨站项目	新建西区 2#油气 回收设施（储罐 废气治理）
替代源减排工 程削减量(吨)	890	203.2			28.28	35.14
替代源现有可 替代削减量 (吨)	657.4572	191.46681			14.7645	31.356
本项目实施后 替代源可替代 削减量(吨)	657.3552	191.45681			14.5125	30.868
完成时间 (年-月)	2019-01				2023-12	2024-11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COD、氨氮总量替代指标来源：青州市高柳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于 2019 年减排核 查认定减排 COD890 吨/年、氨氮 203.2 吨/年，现有 COD 替代指标 657.4572 吨/年、氨 氮替代指标 191.46681 吨/年，从中调剂 COD0.102t/a、氨氮 0.01t/a 给本项目使用，符 合拟建项目总量指标替代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剩余 COD657.3552 吨/年、氨氮 191.45681 吨/年。						
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来源：青州市明祖山水泥厂淘汰水泥粉磨站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削减颗粒物 28.28 吨/年，现有颗粒物替代指标 14.7645 吨/年，从中调剂 0.252t/a 给本项目使用，符合拟建项目总量指标替代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 剩余颗粒物 14.5125 吨/年。						
VOCs 倍量替代指标来源：弘润石化（潍坊）有限责任公司新建西区 2#油气回收 设施（储罐废气治理）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削减 VOCs35.14 吨/年，现有 VOCs 替代 指标 31.356 吨/年，从中调剂 0.488t/a 给本项目使用，符合拟建项目总量指标替代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剩余 VOCs30.868 吨/年。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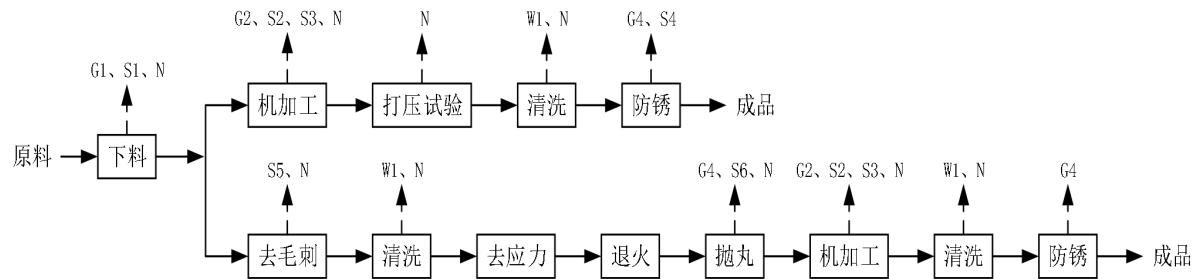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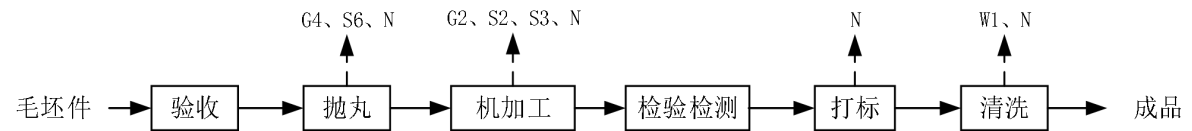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

(1) 端盖、前端盖、连接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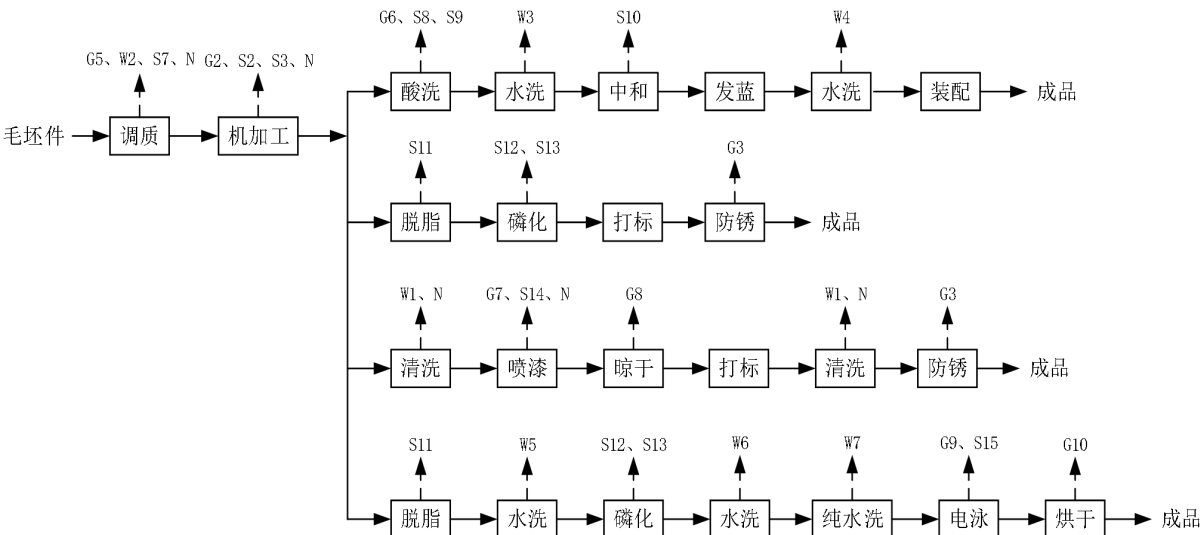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轴承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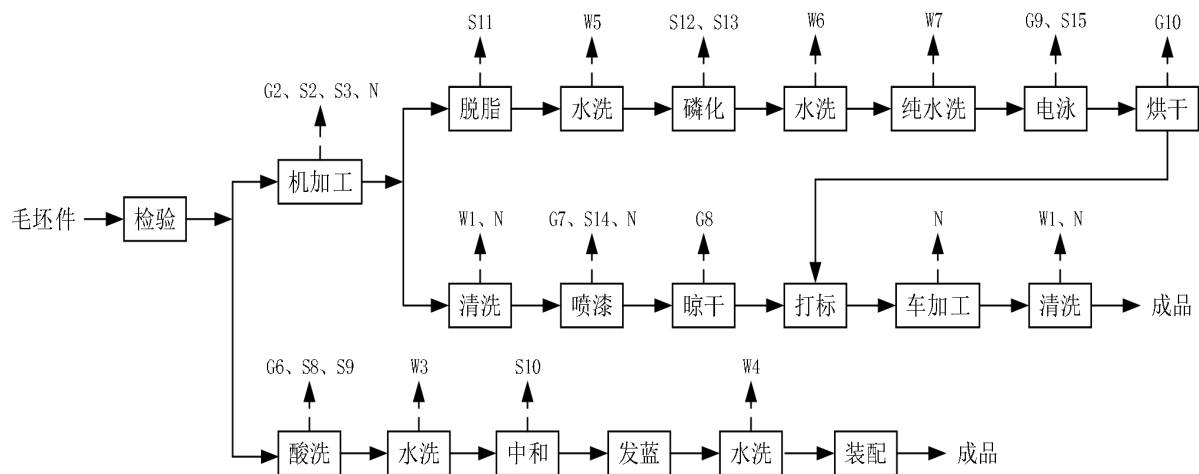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支架、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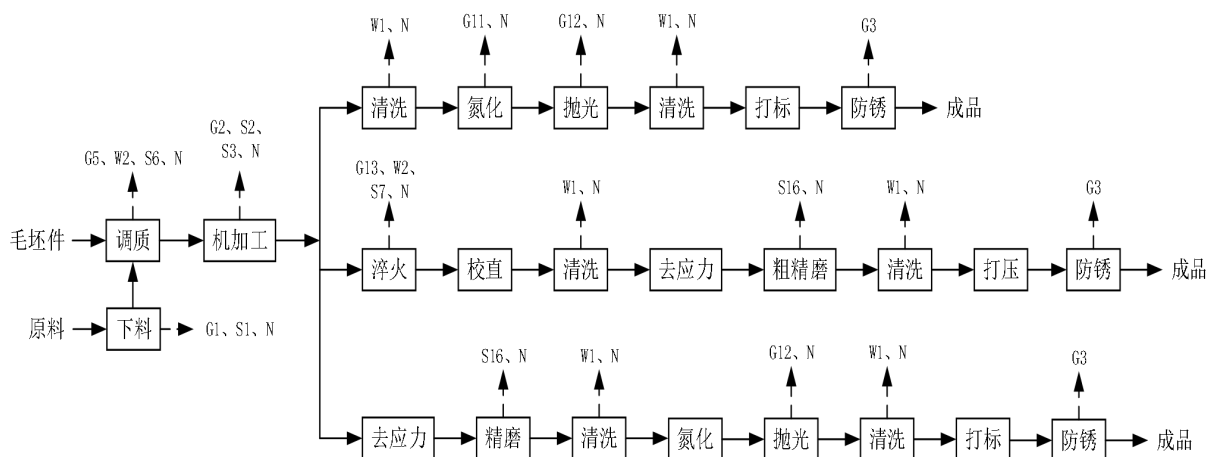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皮带轮、轮毂、托块、弹簧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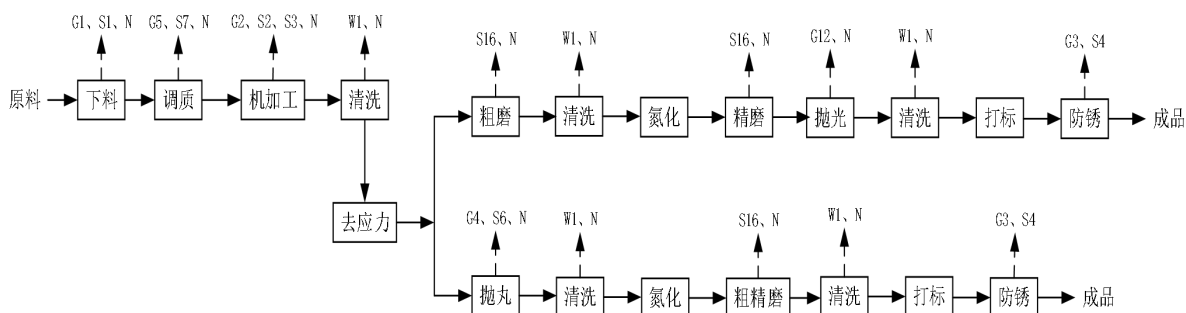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 轴组件、盖板、法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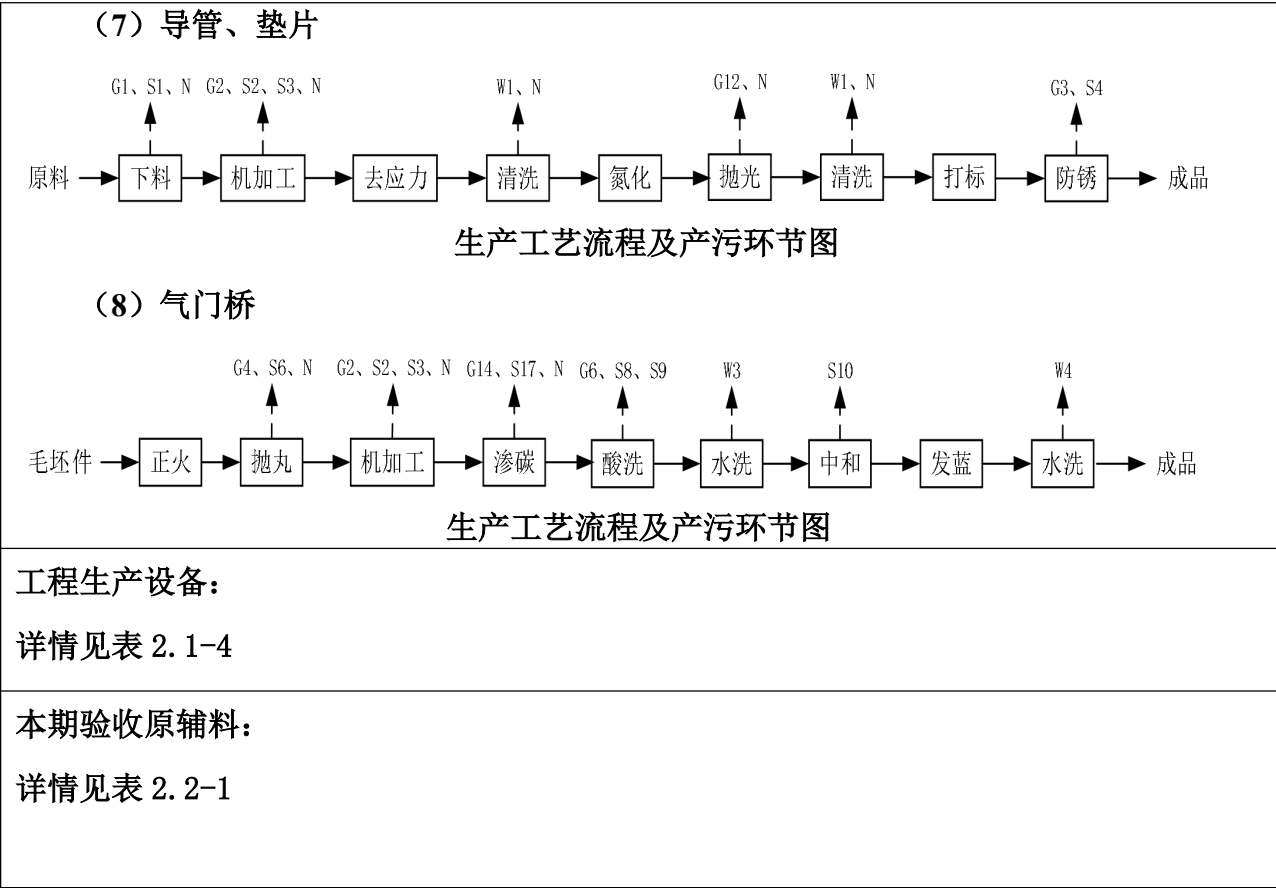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6) 盘、塞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环保公示

1. 竣工公示

[详细内容](#)

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2026-05-2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谭益光 13011652676

项目地址:

北厂区: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七里街817号

南厂区: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309国道北任七制材市场内

2. 调试公示

[详细内容](#)

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告

2026-05-22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2026年08月21日, 2026年05月22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谭益光 13011652676

项目地址:

北厂区: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七里街817号

南厂区: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309国道北任七制材市场内

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2026年8月05日，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及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北厂区：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七里街817号，东经E118° 29' 7.962"，北纬36° 44' 6.615"；南厂区：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309国道北任七制材市场内，东经118° 29' 6.165"，北纬36° 43' 52.381"，项目具体位置图详见附图1。北厂区东厂界山东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临青州市远洋润滑油厂、西邻青州伊高食品有限公司、北临闲置厂房；南厂区东临青州鲁鸿自动化有限公司，西、南、北均为青州市设备物流园，最近敏感目标为正西方向376米的裴桥村、正东方向475米的七里嘉园。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北厂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七里街817号、南厂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309国道北任七制材市场内，法人代表宋来贵。原有“柴油机、工程机械、石油机械配件加工、销售项目”于2006年9月22日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机械配件铸造、热处理及氮化工艺技术改造项目”于2011年9月1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1)41号”；“机械配件铸造、热处理及氮化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于2017年12月14日取得备案意见，文号为“青环评函(2017)194号”；“年产150万件农机配件项目”于2021年4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21)121号”。现拟投资4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改扩建，新租赁土地面积7120m，新增建筑面积7120m，其中车间5430m²、仓库1625m²、办公室及传达室65m²；淘汰现有车床27台、外圆磨床19台等生产设备共计80台(套)，新购置磨粒流体抛光机1台、数控抛光机2台、氮化处理井式炉17台、磷化池5台等生产设备共计342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550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2025年11月，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02月12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6]14号”文予以批复。

工程于2026年2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建成调试。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实际投资4950万元建设，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1%，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对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扩建，增加磷化工序。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分为南北两个厂区，总占地面积418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524平方米。淘汰车床、外圆磨床、平面磨床等生产设备80台/套，新购置气体氮化炉、氮化处理井式炉、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高频炉等生产设备342台/套，项目已建成，全厂设备共计772台/套，具有年产2550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4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1%。

项目北厂区不新增劳动定员，南厂区劳动定员10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生产8小时，全年生产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目生产过程中新增的废气主要为下料烟尘、湿式加工废气、防锈废气、抛丸废气、调质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氮化废气、抛光废气、淬火废气、渗碳废气。

(1)抛丸废气密闭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

(2)调质、淬火、渗碳废气密闭收集引入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3排放；

(3)喷漆废气经过滤箱+过滤棉预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同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4排放；

(4)抛光废气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5排放。

无组织废气：

北厂区：

(1)下料烟尘：下料烟尘经密闭收集后经管道引至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湿式加工废气：湿式加工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管道引至集雾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

式排放。

(3) 防锈废气：防锈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管道引至集雾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南厂区：

(1) 湿式加工废气：湿式加工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管道引至集雾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淬火废气：南厂区淬火工序加工量较少，主要淬火工序在北厂区加工，因为南厂区淬火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设排气筒。

2、废水

项目北厂区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脱脂后水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南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北厂区生产废水汇集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南厂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抛丸机、打磨、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基础减振或消声、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金属屑、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淬火油、防锈油、煤油周转桶及部分润滑油、液压油周转桶由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回用于熔炼工序，其他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淬火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桶、废油桶、脱脂废液、磷化渣、磷化废液、磨削泥、废煤油，油烟净化器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等属危险废物，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

公司定期处置。

5、其他

(1)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危废库、化粪池等场所采取了防渗措施。

(3)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7817834515953001Z。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89%-96%，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1)抛丸排气筒P1排放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1.6\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调质、淬火、渗碳废气排气筒P3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text{mg}/\text{m}^3$ ，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即VOCs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

(3)氮化废气喷漆电泳晾干烘干废气排气筒P4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text{mg}/\text{m}^3$ 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7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1\times 10^{-2}\text{kg}/\text{h}$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限值要求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0\text{mg}/\text{m}^3$ ，速率限值 $2.0\text{kg}/\text{h}$ ；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4.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4.4\times 10^{-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630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即氨 $\leq 4.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4)抛光废气排气筒P5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text{mg}/\text{m}^3$ ，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8)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区：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51\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24\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排放限值要求，即VOCs： $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无量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 16 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区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55\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VOCs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09\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 $2.0\text{mg}/\text{m}^3$ 。

(10)厂区内检测结果：

北厂厂区内监测点1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75\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8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南厂厂区内监测点1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7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8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废水

北厂区废水排放口pH最大值为7.1，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1.9\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6\text{mg}/\text{L}$ 、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text{mg}/\text{L}$ 、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0\text{mg}/\text{L}$ 、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99\text{mg}/\text{L}$ 、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5\text{mg}/\text{L}$ 、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9\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南厂区废水排放口pH最大值为7.2，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0.7\text{mg}/\text{L}$ 、化学

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22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6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9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北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6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6dB(A)（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南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8dB(A)（东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4、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水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5756t/a(排污水处理厂)、0.081t/a(排外环境)；氨氮：0.0036t/a(排污水处理厂)、0.004t/a(排外环境)；颗粒物：0.111t/a；VOCs：0.129t/a；均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119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COD: 0.642t/a(排污水处理厂)0.102t/a(排外环境)；氨氮：0.033t/a(排污水处理厂)、0.01t/a(排外环境)；颗粒物：252t/a；VOCs：0.244t/a)。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年8月05日

签名表

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及施工简况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49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0 万元。

2、验收过程简况

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提升改造项目于 2026 年 5 月建成，2026 年 5 月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6 年 7 月，委托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6 年 8 月 5 日，青州市易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要求落实了制度措施。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监测频次
P1	颗粒物	1 次/年
P3	颗粒物、VOCs（油雾）	1 次/年
P4	VOCs、颗粒物、氨	1 次/年
P5	颗粒物	1 次/年
北厂界厂界	VOCs、颗粒物、氨	1 次/年

南厂界厂界	VOCs、颗粒物	1 次/年
北厂区、南厂区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W001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总磷、总氮、石油类	1 次/半年
噪声	北厂界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监测一次
	南厂界厂界外 1m 处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三、后续要求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1. 化学品和公司

产品名称	环保型双组份水性环氧树脂涂料
生产厂名	青州市圣弗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址	山东省青州市闫大路 888 号
电话 Tel	0536-3815888
传真 Fax	0536-3812777

2. 结构/组成资料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组份	范围%
水性环氧树脂	40-60
颜填料	10-20
去离子水	15-25
助剂	2-15

精确的成分、比例属商业机密，以上信息符合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局危险品条例（29CFR1910.1200）合格范围。

The exact component and proportion are commercial secre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accord with Dangerous Chemicals Regulations (29CFR1910.1200).

3. 危险性鉴定

Hazards Summarizing

安全性 Security summarized	液体 liquid
	无危险性 risk-free
	不易燃烧 non-flammable

潜在健康影响 Potential health effects

过度暴露，接触所产生的影响 Effect of over-exposure and contact

溅入眼睛 splash into eyes	暂时刺激 slightly stimulate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无刺激，无过敏 non-stimulation, no allergy
吸入 inhaled	无毒 non-toxic
食入 ingestion	无毒 non-toxic
皮肤吸收 skin absorption	无毒 non-toxic

过度接触的慢性后果 chronic effects of over-exposure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4. 急救措施

Emergency Measures

眼睛 Eyes 直接用清水冲洗 flush with water

皮肤 Skin 用肥皂和温水洗 wash with warm water and soap

食入 Ingestion 如大量食入, 去医院 see the doctor immediately if ingest a lot

在上述每种情况下, 都要遵从医生指导 In each case above, must comply with medical advice.

5. 救火措施**Fire Fighting Measures**

闪点 Flash point 无数据 none

易燃范围 Flammable range 不确定 uncertain

灭火介质 Extinguishing 二氧化碳, 干燥化学品, 泡沫或水雾(不要直接水流) CO₂, dry chemicals, foam or water mist (not flow water)

罕见火情或爆炸危险 Rare fire or explosive risk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6. 事故处理方法**Incident Handling**

如该液体流出或溅出, 抹擦干净或吸干

If the liquid spills out, wipe dry or blot up.

7. 使用和储存**Using and Storage**

注意事项: 远离热源, 密闭容器并贮存在阴凉处。切勿入口, 并注意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上的数据资料。

Attention: keep away from heat and fire, closed containers and stored in the shade.

Do not eat, and pay attention to instructions on the label and packaging data.

其它 Others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8. 个人防护**Personal Protection**

呼吸保护 无 无正规要求

Respiratory protection none no formal requirements

排气 无 无正规要求

Exhausting none no formal requirements

防护手套 抗溶剂型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solvent-resistant gloves

其它防护设备 穿上工作服, 尽可能减少皮肤接触

Other protective equipment wear work clothes to minimize skin contact

眼睛防护	防护镜
Eyes protection	protective spectacles

9. 物化数据

Physical and Chemical Data

外观 Appearance	液体 liquid
气味 Odor	轻微氨味 slight ammonia odor
pH	8.5±0.5
蒸气压 Vapor pressure	暂无数据 none
沸点 Boiling point	≤100℃
水溶性 Water solubility	水溶 water-soluble
挥发量 Volatilization amount	50-0%
蒸发率 Evaporation rate	暂无数据 temporarily none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Stability	稳定 stable
需避免的情况 Avoiding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非相溶性 Non compatible	有机溶剂 organic solvent
燃烧有害物或分解产物	燃烧可产生不确定的有机物
Combustion injurant or decomposition product may generate uncertain organic matter	
有害聚合物 Harmful polymer	未发生 none
需避免的情况 Avoiding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11. 毒性数据表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试验项目 Test items	试验对象 Test objects	结果 Results
急性吸入毒性 Acute inhalation toxicity	鼠 rat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口食毒性 Oral-feeding toxicity	鼠 rat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急性皮肤毒性 Acute skin toxicity	兔 rabbit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初级皮肤刺激 Primary skin irritation	兔 rabbit	轻微刺激性 Minor irritant
初级眼睛刺激 Primary eye irritation	兔 rabbit	轻微刺激 Minor irritant

12. 生态数据

Ecological Information

无数据提供 No data available.

13. 排放条件

Discharge Condition

废液排放方法 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如需处理,可采用化学处理或过滤。

Waste Disposal Methods Compliance with national and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if need to deal with, chemical treatment or filtering can be taken.

14.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不易燃液体, 不属于危险品。

Non-flammable liquid, non-dangerous goods.

15.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资源保护和恢复措施 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Resource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measures compliance with national and local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16.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无数据 None.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1. 化学品和公司

产品名称	水性聚氨酯固化剂
生产厂名	青州市圣弗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址	山东省青州市闫大路 888 号
电话 Tel	0536-3815888
传真 Fax	0536-3812777

2. 结构/组成资料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组份	范围%
多异氰酸酯预聚物	55-65
乙酸-1-甲氧基-2-丙基脂	25-35
助剂	5-15

以上信息符合职业健康及安全合格范围。

The above information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

3. 危险性鉴定

Hazards Summarizing

安全性 Security summarized	液体 liquid
	无危险性 risk-free
	不易燃烧 non-flammable

潜在健康影响 Potential health effects

过度暴露，接触所产生的影响 Effect of over-exposure and contact

溅入眼睛 splash into eyes	暂时刺激 slightly stimulate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无刺激，无过敏 non-stimulation, no allergy
吸入 inhaled	无毒 non-toxic
食入 ingestion	无毒 non-toxic
皮肤吸收 skin absorption	无毒 non-toxic

过度接触的慢性后果 chronic effects of over-exposure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4. 急救措施

Emergency Measures

眼睛 Eyes	直接用清水冲洗 flush with water
---------	--------------------------

皮肤 Skin 用肥皂和温水洗 wash with warm water and soap

食入 Ingestion 如大量食入, 去医院 see the doctor immediately if ingest a lot

在上述每种情况下, 都要遵从医生指导 In each case above, must comply with medical advice.

5. 救火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s

闪点 Flash point 无数据 none

易燃范围 Flammable range 不确定 uncertain

灭火介质 Extinguishing 二氧化碳, 干燥化学品, 泡沫或水雾(不要直接水流)CO₂, dry chemicals, foam or water mist (not flow water)

罕见火情或爆炸危险 Rare fire or explosive risk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6. 事故处理方法

Incident Handling

如该液体流出或溅出, 抹擦干净或吸干

If the liquid spills out, wipe dry or blot up.

7. 使用和储存

Using and Storage

注意事项: 远离热源, 密闭容器并贮存在阴凉处。切勿入口, 并注意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上的数据资料。

Attention: keep away from heat and fire, closed containers and stored in the shade.

Do not eat, and pay attention to instructions on the label and packaging data.

其它 Others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8. 个人防护

Personal Protection

呼吸保护 无 无正规要求

Respiratory protection none no formal requirements

排气 无 无正规要求

Exhausting none no formal requirements

防护手套 抗溶剂型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solvent-resistant gloves

其它防护设备 穿上工作服, 尽可能减少皮肤接触

Other protective equipment wear work clothes to minimize skin contact

眼睛防护 防护镜

Eyes protection protective spectacles

9. 物化数据**Physical and Chemical Data**

外观 Appearance	液体 liquid
气味 Odor	轻微氨味 slight ammonia odor
pH	8.5±0.5
蒸气压 Vapor pressure	暂无数据 none
沸点 Boiling point	≤100℃
水溶性 Water solubility	水溶 water-soluble
挥发量 Volatilization amount	50-0%
蒸发率 Evaporation rate	暂无数据 temporarily none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Stability	稳定 stable
需避免的情况 Avoiding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非相溶性 Non compatible	有机溶剂 organic solvent
燃烧有害物或分解产物	燃烧可产生不确定的有机物
Combustion injurant or decomposition product may generate uncertain organic matter	
有害聚合物 Harmful polymer	未发生 none
需避免的情况 Avoiding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11. 毒性数据表**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试验项目 Test items	试验对象 Test objects	结果 Results
急性吸入毒性 Acute inhalation toxicity	鼠 rat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口食毒性 Oral-feeding toxicity	鼠 rat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急性皮肤毒性 Acute skin toxicity	兔 rabbit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初级皮肤刺激 Primary skin irritation	兔 rabbit	轻微刺激性 Minor irritant
初级眼睛刺激 Primary eye irritation	兔 rabbit	轻微刺激 Minor irritant

12. 生态数据**Ecological Information**

无数据提供 No data available.

13. 排放条件**Discharge Condition**

废液排放方法 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如需处理,可采用化学处理或过滤。

Waste Disposal Methods Compliance with national and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if need to deal with, chemical treatment or filtering can be taken.

14.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不易燃液体，不属于危险品。

Non-flammable liquid, non-dangerous goods.

15.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资源保护和恢复措施 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Resource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measures compliance with national and local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16.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无数据 None.



报告编号: TW 210171-1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检 验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浅灰底漆

Sample Name

委托单位

青州市圣弗新材料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验类别

委 托 检 验

Test Category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Marine Coating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of Chemical Industry



报告编号: TW 210171-1

Report No.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注 意 事 项

1. 检验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2. 检验报告无批准人、审核、复核、主检签字无效。
3.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4. 受检单位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接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5. 委托检验仪对来样负责。
6. 本中心对复制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不负责任。
7. 本中心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不负责任。
8. 报告中带※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本机构的认可范围内。
9. 本报告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青岛澳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Notes

1.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Unsigned (by Approver Reviewer Checker and Tester) report is invalid.
3. Altered or amended report is invalid.
4. Any objection shall be raised to the center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5. The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received.
6. Our center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duplicate testing reports.
7. Our center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information and data provided by the entrusting corporation.
8. The inspection test item with ※ is not in the scope of our accredited testing in the report.
9. All legal liabilities arising from this report shall be borne by Qingdao Aokang Quality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金湖路4号

Address: 4 Jinhu Rd. Qingdao, Shandong, China

电话/Tel: 0532-85822011/85845939

传真/Fax: 0532-85822011

邮编/Postal Code: 266071

E-mail: mcqst0532@163.com

http:// www.mcqst.cn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Marine Coating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 验 报 告

Testing Report

No: TW 210171-1

第3页, 共4页 (Page 3 of 4)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水性浅灰底漆	商 标 Trademark	圣弗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阳光路888号	批 号 Batch Number	/
联系人 Contacts	/	电 话 Tel	/
样品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青州市圣弗新材料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Sample Arriving Date	2021年04月08日
样品状态 Sample Description	主剂: 0.2kg粘稠液体, 塑料瓶包装, 密封完好; 固化剂: 0.03kg粘稠液体, 塑料瓶包装, 密封完好。		
检验依据 Test Standards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 见“检验结果汇总”页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共1项: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检验日期 Testing Period	2021年04月09日-2021年04月16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检验结果见下页“检验结果汇总”。		
	签发日期/Issued date: 2021年04月16日		
备注 Remarks	配比: 主剂: 固化剂=20: 3 (m:m) GB 30981-2020中水性底漆≤300g/L		

批准/Approver:

张光

审核/Reviewer:

张光

主检/Tester:

杨悦君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Marine Coating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 验 结 果 汇 总

Summary of inspection results

No:TW 210171-1

第4页, 共4页 (Page 4 of 4)

序号 No.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检验依据 Test Standards	指 标 Standard Requirement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l.	GB/T 23986-2009	≤300	110	合格	

——报告结束——

End of the Report

复核/Checker: 张海江

检验/Tester: 杨悦君

物质安全资料表

1、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商品名)	磷化剂		
制造商、供货商	潍坊隆圣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TEL	0536-3428635
地址	临朐县山旺镇龙上路 392 号	FAX	0536-3428635
紧急联络电话	0536-3421618		

2、成分辨识资料

混合物、纯物质的区别：混合物	
纯物质	
中文名称	——
同义名称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CAS NO)	——
成分百分比(%)	——

混合物

主要危害成分	含量(%)	化学式	CAS NO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标
磷酸	20-40	H ₃ PO ₄	——	8

3、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与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危险性：溅及眼睛会刺激、红肿 本药剂有酸性物质，附着皮肤会痒，可能引起皮肤病。
	环境影响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本品为酸性物质、有腐蚀性
	特殊危害	暂无相关资料
主要症状	暴露之征兆及症状：(1)吸入刺激鼻、喉；咳嗽、打喷嚏。溅及眼睛会红肿，可能造成结膜炎、角膜炎。(2)皮肤接触会局部红肿、痒痛。(3)不慎吞食会导致食道灼伤、腹泻。(4)原心血管疾病可能令病加剧。	
物品危害分类	8	

4、急救措施

吸入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尽速就医。
皮肤接触	如果液体接触到皮肤，立刻以水和肥皂或温和的清洁剂清洗患部。若是经由衣服渗入皮肤，立刻脱去衣服再以水和肥皂或温和的清洁剂清洗。如清洗后刺激感仍存则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立刻以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地撑开上下眼皮。立即就医。操作此化学品时不可戴隐形眼镜。
食入	若患者意识清醒，立刻给予患者喝大量水或自发性呕吐。不要对已丧失意识的患者进行催吐。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红、痒、刺激。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
对医师之提示	吞食时，可考虑洗胃

5、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本制品不自燃。针对燃烧物质，选择适当灭火器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自身不可燃。
特殊灭火程序	——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	本制品不自燃。针对燃烧物质，选择适当防护装备

6、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使用保护眼镜、口罩、橡皮手套、冲洗设备及水源
环境注意事项	对泄漏区通风换气
清理方法	(1) 先用大量清水稀释 (2) 以大量清水冲洗，并排放到废水处理槽 (3) 以直接扫除，倒入废水处理槽。

7、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	避免接触碱性物质
储存	无特定，但要求通风良好并远离可燃物、氧化剂、碱类物质储存。

8、曝露预防措施

设备对应	局部排气装置、冲洗淋浴设备
容许浓度	八小时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TWA) ……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TEL) ……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暂无相关资料。 生物指针 (BEIS) 暂无相关资料
防护设备	过滤式呼吸防护具。橡胶防渗手套。防粉尘防溅安全护目镜
卫生措施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饮食并维持良好之内务管理、不可佩带隐形眼镜工作。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9、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形状、颜色	淡绿色液体	气味	无味
PH 值	1-2	沸点/沸点范围 (°C)	不适用
分解温度	暂无相关资料	闪火点	不适用
自然温度	暂无相关资料	爆炸界限	不适用
蒸气压	极低	蒸气密度	暂无相关资料
密度 (比重)	1.2-1.5	溶解度	100%以上

10、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正常状况下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无
应避免之状况	暂无相关节资料
应避免之物质	强碱性物质等
危害分解物	暂无相关资料

11、毒性资料

急毒性	溅及眼睛，会刺激、红肿。本药剂有酸性物质，附着皮肤会红、痒。溅及眼睛会红肿。可能造成结膜炎、角膜炎。皮肤粘膜接触会局部红肿。不慎吞食会导致食道灼伤、腹泻。原心血管疾病可能令病情加剧。
局部效应	暂无相关资料
致敏感性	反复或长期的皮肤暴露可能导致皮疹，亦可能导致过敏性皮炎
慢毒性、长期毒性	反复或长期暴露长期反复接触会刺痛、灼伤、变黄，可能引起皮肤病
特殊效应	暂无相关资料

12、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对环境有影响，排放须经处理
--------------	---------------

13、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遵循相关法规处置
--------	----------

14、运输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
联合国编号	暂无相关资料。
运输信息	耐酸碱塑料容器包装。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能与氧化剂、酸剂、食品类物质混装混运。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暂无相关资料

15、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	--